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十项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8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126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126,713,000.00	260,124,143,000.00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31,257,000.00	10,954,145,000.00	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15,414,000.00	9,694,855,000.00	2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78,310,000.00	81,971,177,000.00	-8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8	3.77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8	3.77	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9.36%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6,244,710,000.00	679,547,670,000.00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787,204,000.00	138,810,065,000.00	2.8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8,369,000.00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029,000.00	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4,770,000.00	无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9,000.00	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064,000.00	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无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953,000.00	无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637,000.00	无
合计	1,315,843,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集团凭借在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领域的雄厚技术积累，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了本集团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本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联想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储能电池领域，本集团在电源侧储能、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领域发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清洁可持续的储能解决方案。

光伏业务作为本集团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之一，拥有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应用等全产业链布局，打通能源从吸收、存储到应用的各个环节。本集团将积极布局新技术，推动产品不断升级。

作为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本集团依托电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5G 和物联网技术、热管理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模具技术和数字化制造技术等核心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本集团电子业务广泛，涉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DC(AI 服务器、热管理、电源管理等)、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AI 服务器、3D 打印机、物联网、机器人、通信设备等多元化的市场领域，本集团高度的垂直整合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更快和更有效率地回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本集团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比亚迪集团秉持“技术为王、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业务横跨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和电子四大产业。

新能源汽车领域，比亚迪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比亚迪拥有庞大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科技创新能力，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目前，集团拥有电池、电机、电控及整车等核心技术，实现新能源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比亚迪全球领先的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持续引领市场，已广泛运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产品。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品已遍及全球 6 大洲、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400 个城市。

动力电池领域，比亚迪开发出高安全磷酸铁锂电池，解决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通过持续迭代创新，集团推出刀片电池和 CTB (Cell to Body) 技术。目前，集团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产能的快速提升，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凭借各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综合协同优势，比亚迪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突破创新和产品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比亚迪将通过“7+4”全市场战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拓展，其应用范围覆盖 7 大常规领域，即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道路客运、城市商品物流、城市建筑物流，4 大特殊领域，即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全覆盖。同时，集团也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更多新能源乘用车型，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型，进一步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此外，比亚迪发挥集成创新和长期积累综合技术优势，将电动车产业链延伸到轨道交通领域，推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为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提供有效方案。

三、主营业务分析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及电池业务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经济韧性凸显，但国际地缘政治纷扰持续，国际贸易摩擦等问题频发，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各国经济复苏表现不同步。中国经济亦受到国际复杂环境扰动，存在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阵痛等挑战。中国政府积极主动应对挑战，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宏观调控，叠加外需回暖、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新支撑，中国整体经济运行延续了恢复向好态势，并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特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同比增长为 5.0%，为今年国家经济实现全年发展预期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上半年，中国汽车行业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存在内需增长相对缓慢、企业库存压力较大等问题，同时，愈发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和国际贸易保护升级亦给汽车行业发展带来挑战。但中国汽车行业展现出强大的韧性，随着国家和地方各项促消费政策、汽车营销活动、新车型大量上市等因素共同拉动，市场回暖，汽车消费逐步复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攀上新高峰，同比分别增长 4.9% 和 6.1% 至 1,389.1 万辆和 1,404.7 万辆，产销量延续增长态势，汽车行业继续发挥着工业经济稳增长「压舱石」的重要作用。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亦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产销两旺，增长亮眼。上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492.9 万辆和 494.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0.1% 和 32.0%，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实现逐月攀升，燃油车比重持续下滑，汽车工业新老交替加速演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国产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均已超过 3,000 万辆，规模化市场已经形成。上半年，中国汽车出口延续了强劲的增长势头，继续领跑全球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整理的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国汽车出口 279.3 万辆，同比增长 30.5%，再次实现对日本的超越，进一步巩固了全球汽车出口第一的位置。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也满足了全球消费者对优质产品和服务的需要，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达 60.5 万辆，同比增长 13.2%。中国汽车品牌通过技术进步、价值创造、品质提升、服务升级，产品力和品牌力持续提升，受到更多消费者认可，自主品牌的市场份额稳步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突破 60%，创历史新高，中国汽车市场格局正经历重塑。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亦是顺应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发展趋势。中国政府因时制宜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以巩固和扩大当前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等的发展优势，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零二四年一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五部门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为推动“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三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四月，商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对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范围和标准、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等做出明确指导，促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有利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普及，同时推动节能减排和汽车产业升级，进一步释放国内汽车消费潜能。五月，工信部、发改委等五部门宣布开展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下沉市场进一步渗透。同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利好新能源汽车市场扩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六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公布《进入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联合体基本信息》，意在支持 L3 级别（有条件自动驾驶）自动驾驶汽车的上路通行和量产落地，逐步推动中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朝向高质量发展。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消费类电子行业迎来复苏，带动其上游电池需求。储能领域方面，得益于全球多国纷纷出台利好政策支持，加上能源结构转型步伐持续加速，技术不断突破，储能需求维持高增，市场景气度持续上行。光伏方面，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尽管行业面临诸多挑战，但我国光伏行业新增装机量再创历史新高，全球绿色能源需求依旧旺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旋律。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益于新兴市场消费表现强劲及高端机型升级趋势，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于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迎来复苏。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统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上升 7.1% 至 5.75 亿部。在人工智能(AI)技术快速发展及换机周期的驱动下，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上半年呈现出积极的增长态势。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表的数据显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国内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累计 1.47 亿部，同比增长 13.2%，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为 1.24 亿部，同比上升 21.5%，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84.4%。PC 方面，全球 AI 风潮持续升温，其应用面广，AI 赋能的创新 PC 消费电子产品刚性需求日益增加。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统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上升 2.2% 至 1.25 亿部。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约 0.65 亿部，同比上升 10.9%。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拓展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业务。于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301,127 百万元，同比增长 15.76%，其中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228,317 百万元，同比增长 9.33%；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72,778 百万元，同比增长 42.45%；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2% 和 24.17%。

汽车及电池业务

本集团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凭借精准的战略布局、领先的技术实力、前瞻的市场洞察、完善的产业体系，稳步提升品牌力，汽车业务出海全面提速，为中国汽车打开新的市场窗口和国际化机遇。在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本集团积极拥抱并参加竞争，推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速提升，在竞争中打造世界级品牌，助力行业更深层次变革，实现业务的长足发展。根据中汽协数据，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团新能源汽车市占率进一步提升，蝉联国内汽车销量冠军，稳居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

本集团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用颠覆性的技术催生壮大新质生产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凭借强大的研发基因和浓厚的工程师文化，本集团超十万名工程师团队深耕核心技术领域，加速推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颠覆性技术，从电动化到智能化，逐步构建出独特的竞争力。一月，本集团举办「2024 比亚迪梦想日」发布会，首发

智能化发展全新战略「整车智能」，并展示智能驾驶、智能泊车、智能座舱等众多技术成果，展现本集团的智能化实力和未来战略布局，引领行业智能化发展新方向，并于期内入选全国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名单（L3 级别），获得来自政策层面对本集团在智能驾驶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的认可。五月，本集团发布全新一代「e 平台 3.0 Evo」，集合十二合一智能电驱、智能宽温域高效热泵、全域智能快充、CTB 整车安全架构及智能运动控制等五大全球首创技术集群，让汽车具备更安全、更高效、更智能的驾乘体验。本集团亦于五月推出「第五代 DM 技术」，得益于以电为主的动力架构、全温域整车热管理架构、智电融合电子电气架构等强大的技术基底，实现全球量产最高发动机热效率 46.06%、全球最低百公里亏电油耗 2.9L 和全球最长综合续航 2,100 公里，开创油耗「2」时代，重新定义插混技术新标杆，推动全球插混进入中国时刻，引领新一轮技术变革浪潮。

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依托于核心技术的迭代与创新以及对消费者需求的精准洞察，本集团逐步完善由「比亚迪」品牌、「方程豹」品牌、「腾势」品牌及「仰望」品牌所构建的多品牌梯度布局，覆盖从家用到豪华、从大众到个性化，更好地满足用户多方位全场景用车需求。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尽管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品牌携手并进，推动本集团销量稳步增长，屡破前高。

「比亚迪」品牌作为本集团首个乘用车品牌，进一步夯实、强化本集团在大众化市场的领导地位，逐步形成了「王朝」和「海洋」等两大系列产品。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优化「比亚迪」品牌产品矩阵，通过产品优化及技术升级开启全新产品周期，推出多款迭代及全新车型，实现「电比油低」，加速推动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颠覆。「王朝」系列将领先的科技与国潮文化完美融合，打造国潮、智能的新能源汽车，旗下拥有「汉」、「唐」、「宋」、「秦」和「元」五大家族式产品。「汉」作为中国自主品牌高端化的旗帜之一，自上市以来持续热销，市场热度不减，六月更成为 B+C 级轿车市场销冠。「唐」作为本集团中大型旗舰 SUV 系列产品，于期内焕新，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宋」家族以强大的产品力持续引领主流 SUV 市场。「秦」家族中，首搭「第五代 DM 技术」的「秦 L DM-i」五月上市即引爆市场，供不应求，从省油、技术、设计、空间、驾乘、智能、安全各个维度，持续引领中级轿车市场。「元」家族中，「元 UP」作为首款搭载「e 平台 3.0」的 A0 级纯电 SUV，于三月正式上市，成为都市纯电代步的新选择。

「海洋」系列采用海洋美学的设计理念，以更年轻的产品定位，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消费需求。期内，「海洋」系列产品陆续焕新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新车型方面，中型都市智电 SUV「海狮 07 EV」于五月正式上市，依托全新一代「e 平台 3.0 Evo」，全面搭载 12 项全球首创硬核技术，集安全、舒适、智能、性能、效率、颜值于一身，实现从技术到产品再到体验的全面领先，为用户构建起全场景智电出行新方式。同月，同样首搭「第五代 DM 技术」的「海豹 06 DM-i」，与「秦 L DM-i」一同上市，进一步完善本集团产品矩阵。

专业个性化品牌「方程豹」依托专业新能源技术平台和整车架构，与用户共同探索不同个性化场景下独特的用车体验和全新生活方式。「方程豹」品牌于四月举行春季发布会，全新产品矩阵正式发布，包括「豹 5」、「豹 8」、概念车「SUPER 3」构成的「583」硬派家族，展示「方程豹」对于汽车产品形态与用户生活的全新求解。同月，超级混动硬派 SUV「豹 5」加推「云辇豪华版」，让更多用户享受「云辇-P」智能液压车身控制系统（标准版）带来的无限自由出行生活和舒适体验。

「腾势」品牌立足新能源豪车汽车市场，以领先的新能源与安全技术、智能豪华产品质量以及用户生态服务体系，构建品牌三大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从中国豪华市场的破局者迈向新能源豪华科技品牌领先者。「腾势」品牌首款豪华 MPV「腾势 D9」集豪华、智能、动力、安全于一身，自上市以来持续热销，并于三月焕新，蝉联中国 MPV 全市场月销冠军并荣获半年度累销冠军，成为中国高端豪华新能源 MPV 新标杆。四月，全新「腾势 N7」正式上市，并通过 OTA 推送城市领航功能，为用户带来常用常新的新豪华智能用车体验。此外，智能豪华旗舰轿车「腾势 Z9 GT」

于期内正式亮相，首搭本集团又一颠覆性技术平台，颠覆传统豪华。六月，「腾势」品牌正式登陆中国香港并首发亮相「腾势 D9」右舵版，香港首家腾势旗舰店已于六月底开业，为用户提供新豪华全优出行体验。

依托本集团创新汽车技术、顶尖工业体系实力和前瞻性设计，高端品牌「仰望」以颠覆性的技术和跨时代产品开拓百万级新能源市场，重塑新能源时代高端品牌价值观。二月，百万级纯电性能超跑「仰望 U9」正式上市，搭载「易四方」技术平台和「云辇-X」智能全主动车身控制系统两大核心技术，配合极具辨识度的车身设计，跳出传统超跑的性能和体验框架，提供「可赛、可街、可玩」的用户体验。四月，「仰望 U8」越野玩家版正式上市，除搭载标志性的「易四方」和「云辇-P」智能液压车身控制系统外，亦拥有全球首创深度融合的车载无人机系统，刷新越野体验新标准，突破越野安全新高度。此外，百万级新能源旗舰轿车「仰望 U7」亦同步亮相，备受市场瞩目。

为配合产品密集推出、渠道快速扩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新阶段，「腾势」品牌及「方程豹」品牌加速渠道布局，于六月宣布引入经销商伙伴模式，构建多元渠道体系，为更多地区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在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发展优势的同时，本集团依托「科技领先、安全领先、品质领先、市场领先」的全面实力，紧抓时间窗口发展机遇，加速乘用车业务全球化布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团新能源乘用车已进入巴西、德国、日本、泰国等 77 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全球消费者青睐，跻身多国新能源汽车热销前列。期内，本集团不断丰富车型矩阵，多品牌车型纷纷在国际亮相与上市纯电动、插混共同发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卓越的绿色出行选择。

随着乘用车业务全球化加速布局，本集团积极推进本地化生产进程。一月，本集团乌兹别克斯坦工厂启动生产，首批量产新能源车型「宋 PLUS DM-i 冠军版」于六月正式下线。同时，本集团泰国、巴西与匈牙利的工厂建设亦稳步推进。此外，本集团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携手众多全球优质经销商，为当地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及服务，积极搭建自营船队，加大品牌建设及宣传，推动全球汽车电动化转型。一月，本集团首条汽车运输滚装船首航成功，标志着本集团海外市场拓展进入新阶段。期内，本集团分别成为「2024 欧洲杯」及「2024 美洲杯」拉美区域官方合作伙伴，通过多种活动方式，传递运动精神，推广绿色出行理念。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凭借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不断提升的品牌力、快速发展的出海业务、持续扩大的规模优势和强大的产业链成本控制能力，本集团新能源乘用车业务继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持续深化市场布局，以领先技术不断推出优质产品以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优化经营模式，携手众多合作伙伴持续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质量，引领全球公交电动化改革。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围绕解决城市微循环和最后一公里问题，稳步推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及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的应用，为解决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问题提供有效方案。

对外合作方面，本集团积极与全球不同专业领域伙伴加强合作。二月，本集团与壳牌旗下巴西能源公司 Ra zen Power 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计划未来三年在巴西八座主要城市建设比亚迪-壳牌电动汽车充电中心，为当地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同月，本集团亦与法巴安诺集团（ARVAL）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正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携手致力为欧洲各类客户提供适应其减排目标的电动出行方案，共同推动欧洲绿色转型。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持续深耕，技术规模国内领先，期内产品研发及产能提升进展顺利，助力电池业务稳步发展。在保障自身动力电池需求的同时，本集团亦积极拓展外部客户，并取得良好进展，加速全球化市场布局。储能业务方面，本集团深耕储能市场多年，全面覆盖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场景、全价值、全生态的储能解决方案，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光伏业务方面，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本集团加速新技术研发布局，进一步构建综合竞争优势，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做好准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依托电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5G 和物联网技术、热管理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模具技术和数字化制造技术等核心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本集团业务涵盖消费电子、新型智能产品等多元化的市场领域。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和制造实力、丰富的产品线以及强大的客户基础，本集团已开启新一轮增长曲线。回顾期内，纵然国际政经环境复杂多变，本集团依然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攀升。

消费电子业务方面，本集团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及强大的制造实力，深度参与众多客户的新材料应用及新产品开发，助力产品的迭代与创新，与客户携手抢占发展先机。本集团持续聚焦安卓高端市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全方位服务，期内，受益于国内和海外客户需求改善，安卓零部件和整机组装业务均实现大幅增长。在海外大客户业务方面，凭借出色的业务表现，本集团的业务份额进一步提升，带动出货量和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此外，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年底完成收购的业务带来消费电子零部件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和更多的长期发展机遇，将进一步夯实本集团行业龙头地位。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与各板块行业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无人机、智能家居、游戏硬件等业务板块均稳中有进。同时，本集团在新产品上持续投入研发，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培育新业务，完善在 AIDC、工业机器人等高增长赛道的布局。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持续，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给全球经济增长带来一定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政经环境，中国经济底盘牢、韧性强、潜力大、动能足，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依旧，预期国家将继续积极实施有力的宏观政策，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持续促进经济高质量及健康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中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之一，顺应产业变革的趋势。七月，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高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亦利好新能源汽车消费。同月，工信部等多部门发布《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名单》，确定 20 个城市为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车路协同智能网联加速，「政策+产业」共振向上，助力新能源渗透率持续增长，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消费者认知度的提高，加之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继续保持强劲快速的增长态势，渗透率有望再度突破。

汽车及电池业务

本集团将坚定发展战略，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紧跟市场趋势，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多品牌矩阵建设；加速业务出海进程，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面实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卓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助力中国汽车产业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变革。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将持续深化新能源汽车核心电动化、智能化技术研发，以创新技术推动产品升级，赋能多品牌梯度布局，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用车需求，巩固、加强本集团领先地位。「比亚迪」品牌方面，搭载「第五代 DM 技术」的「宋 L DM-i」及「宋 PLUS DM-i」于七月同步上市，巩固「宋」家族在 SUV 市场的领先地位。八月，「2025 款海豹」、「海豹 07DM-i」正式上市，分别升级「e 平台 3.0 Evo」和「第五代 DM 技术」两项最新技术，为用户带来更好的用车体验和更高的产品价值。此外，「方程豹」品牌于一周年之际宣布开启品牌焕新战略，针对未来产品线进行全面扩充，从偏细分窄众的个性扩展至包容主流价值的个性，致力于满足更多元、更广泛用户人群的个性用车需求。

海外乘用车业务领域，本集团凭借新能源技术与产品实力的领先优势，加速完善海外多区域产能布局及销售网络搭建，拓宽产品矩阵，继续携手合作伙伴深耕海外市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差异化、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七月，本集团泰国工厂正式竣工投产，并迎来本集团第 8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实现新能源汽车跨越式增长，

助力泰国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同月，本集团与国际移动出行及配送科技公司优步（Uber）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将继续助力全球公交系统的绿色升级，为不同国家和地区带来可持续、零污染、智能化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通过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推出受市场认可的零排放高质量绿色环保公共交通产品及服务，促进低碳社会快速普及健康发展。

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本集团将在绿色低碳、智能智慧、集成高效等方面不断创新，将电动车产业链延伸到轨道交通领域，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城市轨道产品「云轨」及「云巴」，不断开拓城市应用和国际合作，助力城市打造低碳交通社会，实现绿色智能交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提升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积极推进新技术应用及产品升级；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国内外业务范围，拓展市场份额，推动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光伏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积极紧抓市场发展趋势，集中资源投入，着力推动技术突破，完善产品升级转型，以高质产品迎接行业的增长机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团将持续深化布局核心技术研发及创新，进一步提升垂直整合优势，深耕大客户策略及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保持传统业务的行业领导地位的同时，超前布局的新兴业务的相关产品线亦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引领本集团业务及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消费电子业务方面，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叠加 AI 应用加速落地及产品升级革新，有助于推动消费者换机需求，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新的动力。作为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本集团将持续强化技术领先优势，充分把握市场复苏及 AI 赋能所带来的新发展机遇。本集团将持续深挖海外大客户的核心业务潜力，进一步提高产品份额，积极拓展新品类领域，持续壮大业务规模。安卓业务方面，本集团继续深化与客户在高端产品的战略合作，配合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持续助力客户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未来，本集团将继续加大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全球化布局，持续拉动消费电子领域的海外客户业务增长。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依托世界一流的研发实力、全球化布局和垂直整合优势，本集团将持续开拓其他具备增长潜力的新品类和新市场，AIDC、工业机器人等新业务将开始逐步落地，持续带动新型智能产品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本集团看好 AIDC 的发展前景，积极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深度布局，打造新的业务增长动能。目前，集团已形成涵盖企业级通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AI 服务器、热管理、电源管理等产品及解决方案。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1,126,713,000.00	260,124,143,000.00	15.76%	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40,859,982,000.00	212,451,556,000.00	13.37%	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4,316,951,000.00	10,838,054,000.00	32.10%	主要是广告展览费和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694,969,000.00	6,818,637,000.00	12.85%	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9,006,000.00	-1,102,954,000.00	-106.26%	主要是汇兑收益减少导致
所得税费用	3,114,922,000.00	1,960,201,000.00	58.91%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0,177,289,000.00	14,245,727,000.00	41.64%	主要是职工薪酬及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8,310,000.00	81,971,177,000.00	-82.70%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4,075,000.00	-58,536,271,000.00	-4.55%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8,424,000.00	4,050,212,000.00	-405.13%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85,173,000.00	28,045,903,000.00	-293.56%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1,126,713,000.00	100%	260,124,143,000.00	100%	15.76%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72,778,443,000.00	24.17%	51,090,165,000.00	19.64%	42.45%
交通运输设备及电气制造业	228,316,902,000.00	75.82%	208,823,603,000.00	80.28%	9.33%
其他	31,368,000.00	0.01%	210,375,000.00	0.08%	-85.09%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72,778,443,000.00	24.17%	51,090,165,000.00	19.64%	42.45%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228,316,902,000.00	75.82%	208,823,603,000.00	80.28%	9.33%
其他	31,368,000.00	0.01%	210,375,000.00	0.08%	-85.09%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11,180,522,000.00	70.13%	195,714,569,000.00	75.24%	7.90%
境外	89,946,191,000.00	29.87%	64,409,574,000.00	24.76%	39.65%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72,778,443,000.00	67,165,908,000.00	7.71%	42.45%	44.11%	-1.06%
交通运输设备及电气制造业	228,316,902,000.00	173,666,734,000.00	23.94%	9.33%	4.83%	3.27%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72,778,443,000.00	67,165,908,000.00	7.71%	42.45%	44.11%	-1.06%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228,316,902,000.00	173,666,734,000.00	23.94%	9.33%	4.83%	3.27%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11,180,522,000.00	166,575,804,000.00	21.12%	7.90%	8.69%	-0.57%
境外	89,946,191,000.00	74,284,178,000.00	17.41%	39.65%	25.49%	9.3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09,337,000.00	7.02%	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721,000.00	2.02%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320,550,000.00	-13.47%	主要是存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	否
营业外收入	476,512,000.00	2.77%	主要是供应商的赔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571,650,000.00	3.32%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等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3,053,301,000.00	7.73%	109,094,408,000.00	16.05%	-8.32%	无
应收账款	71,814,516,000.00	10.46%	61,866,019,000.00	9.10%	1.36%	无
合同资产	2,395,091,000.00	0.35%	2,660,319,000.00	0.39%	-0.04%	无
存货	112,753,013,000.00	16.43%	87,676,748,000.00	12.90%	3.53%	无
投资性房地产	61,081,000.00	0.01%	82,510,000.00	0.01%	0.00%	无
长期股权投资	18,542,811,000.00	2.70%	17,647,212,000.00	2.60%	0.10%	无
固定资产	230,030,358,000.00	33.52%	230,903,820,000.00	33.98%	-0.46%	无
在建工程	43,275,332,000.00	6.31%	34,726,196,000.00	5.11%	1.20%	无
使用权资产	10,168,909,000.00	1.48%	9,678,956,000.00	1.42%	0.06%	无
短期借款	10,048,017,000.00	1.46%	18,323,216,000.00	2.70%	-1.24%	无
合同负债	36,755,236,000.00	5.36%	34,698,510,000.00	5.11%	0.25%	无
长期借款	11,305,318,000.00	1.65%	11,975,139,000.00	1.76%	-0.11%	无
租赁负债	9,357,356,000.00	1.36%	8,847,186,000.00	1.30%	0.06%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7,283,000.00		-621,795,000.00		1,617,179,000.00		99,215,000.00	6,421,882,0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62,550,000.00	209,733,000.00			8,085,771,000.00	470,000,000.00		17,388,054,000.0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6,374,000.00	137,988,000.00			115,993,000.00	6,445,000.00	-129,813,000.00	2,814,097,000.00
4. 应收款项融资	5,564,924,000.00		1,758,000.00		725,717,000.00			6,292,399,000.00
上述合计	23,151,131,000.00	347,721,000.00	-620,037,000.00	0.00	10,544,660,000.00	476,445,000.00	-30,598,000.00	32,916,432,000.00
金融负债	-7,713,000.00					-7,713,00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2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542,811,000.00	17,647,212,000.00	5.0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01358	湖南裕能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64,516,000.00		-10,628,000.00			12,508,000.00	94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217	合力泰	1,7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42,102,000.00		-502,224,000.00				439,87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 75%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 179,127,725 股进行股份支付，合力泰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割了 11,894,456 股，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 346,360,994 股。
境内外股票	688472	阿特斯	19,8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2,371,000.00		-9,971,000.00				8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0809	安达科技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0,262,000.00		-33,515,000.00				36,74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141	杰华特	29,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5,336,000.00		-22,140,000.00				43,1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353	华盛锂电	29,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2,249,000.00		-21,380,000.00				40,86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153	唯捷创芯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8,928,000.00		-21,247,000.00			41,000.00	27,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2149	贝克微电子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0,364,000.00		74,000.00				40,4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39	四川路桥	50,019,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8,170,000.00		4,050,000.00				42,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506	名家汇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3,429,000.00		-17,477,000.00				5,9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2498	速腾聚创	99,216,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9,216,000.00		18,151,000.00				117,36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584	上海合晶	34,6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4,686,000.00		-8,386,000.00				7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248,085,000.00	--	2,531,629,000.00	0.00	-624,693,000.00	0.00	0.00	12,549,000.00	1,894,387,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02-13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04-08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	11,797,533	545,106	14,243	9,383	11,252,427	10,059,836	1,737,698	12.17%
合计	11,797,533	545,106	14,243	9,383	11,252,427	10,059,836	1,737,698	12.17%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见附注五、30，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合约实际损益为 18,076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为规避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通过操作金融衍生品对实际持有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合约损益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由汇率、利率变动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变动，整体套期保值效果符合预期。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司确定的交割日所在月份的公平市价与合约价格之差额计算。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 万元	83,720,918,000.00	10,390,333,000.00	38,138,405,000.00	1,807,006,000.00	1,678,189,00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38,131 万元	164,332,836,000.00	26,095,567,000.00	76,053,041,000.00	2,804,999,000.00	2,694,363,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内容。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直接，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融资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衰退或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行业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进而影响集团主要业务的发展，集团经营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发展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集团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产品优势，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处于领军地位，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驱动了集团的快速成长。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不及集团预期，或其他因素影响到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则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在国内外市场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集团不能继续保持或提升产品竞争力，集团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四）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作为解决空气污染和能源紧缺的最佳方案，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以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可能会影响集团享受政策支持的水平，短期内将可能对本集团主营业务的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集团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胶及其他金属原材料，如锂、铜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集团主营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对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体现在长期坚持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践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通过合理的利润分配、股份回购、董监高增持等方式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凭借精准的战略布局、领先的技术实力、前瞻的市场洞察、完善的产业体系，稳步提升品牌力，积极推进出海战略。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拥抱并参加竞争，在竞争中打造世界级品牌，助力行业更深层次变革，实现业务的长足发展。根据中汽协数据，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占率进一步提升至 32.6%，蝉联国内汽车销量冠军，稳居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2024 年 3 月，公司第 7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成为首家达成这一成绩的中国车企，进一步强化本集团的品牌影响力，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拟以 4 亿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相关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注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1,877,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回购注销前的 2,911,142,855 股变更为回购注销后的 2,909,265,855 股。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公司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由回购注销前的 2,911,142,855 股变更为回购注销后的 2,909,265,855 股。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股本变更后，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909,265,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977722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9,012,243 千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获得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成。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1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3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9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5.19%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罗忠良	副总裁	聘任	2024年5月28日	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李巍	副总裁	聘任	2024年5月28日	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2,000	3,942,653	无	0.14%	受让价格为0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珍、唐梅、李柯、何龙、刘焕明、罗红斌、王传方、任林、王杰、何志奇、周亚琳、杨冬生、赵俭平、罗忠良、李巍、李黔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5,556	235,556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4 年上半年度费用摊销金额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环境保护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在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后，规范按证排污。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0.66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2.284×10 ⁻³ t	0.84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17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3.35×10 ⁻⁵ t	0.044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3.28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7.06×10 ⁻⁴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1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4.03×10 ⁻⁵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16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4.97×10 ⁻⁴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77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1.4×10 ⁻⁴ t	1.006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4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6.35×10 ⁻⁶ t	0.001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0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1.85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711t	163.52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0	工业园内厂房	0.042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044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167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026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026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1.97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207t	2.415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9.6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203t	35.43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37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86×10 ⁻³ t	2.345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19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21t	0.117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2.6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277t	3.519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4.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466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氟化物(以 F ⁻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4.7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486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38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96×10 ⁻³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6.5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68t	--	无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5	工业园内厂房	3.3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218t	87.8753t	无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2	工业园内厂房	3.6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0.907t	15.8556t	无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2	工业园内厂房	7.56mg/m ³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0.5678t	4.3496t	无

							9078-1996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2	工业园内厂房	9.51mg/m ³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0.7822t	61.7650t	无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0.128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	0.0058t	--	无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0.18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	0.008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42.6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864t	81.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43.3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9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9.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82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2.5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5.1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495t	7.9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7.9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5.9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53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7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20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22.8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17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20.8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3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0.08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7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1.978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0.875t	169.0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3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3.6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1.48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3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31.55mg/m ³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3.262t	7.0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4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158.7mg/m ³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2.70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1	工业园内厂房	45.5mg/m ³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0.49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5	工业园内厂房	4.9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86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84.5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0.795t	445.89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38.0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3.82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56.2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8.89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7.4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4.24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7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301t	44.093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9.8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90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6.6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6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37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磷（以P）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1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56t	--	无

		计)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 口	1.4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4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0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2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4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4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氟化物 (以 F-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8.2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13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3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2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1	磷化废水预处理设 施排放口	0.1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028t	0.317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 放	13	工业园内厂房(主 要排放口)	6.1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34.897t	246.40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 放	124	工业园内厂房(一 般排放口)	4.08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21.46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200	工业园内厂房	2.36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 2018)	19.48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氮氧化 物	有组织排 放	19	工业园内厂房(主 要排放口)	31.5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 2018)	15.291t	41.6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氮氧化 物	有组织排 放	111	工业园内厂房(一 般排放口)	33.7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	16.337t	--	无

							2018)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06	工业园内厂房	<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3.864t	--	无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3	工业园内厂房	2.98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1.591t	--	无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22.6mg/m ³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1.859t	22.592t	无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1.5mg/m ³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0.107t	--	无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0.83mg/m ³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0.44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6.387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7.72t	23.60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0.596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26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0	工业园内厂房	0.47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1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0	工业园内厂房	38.95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56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5	工业园内厂房	1.2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98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047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05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0185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	0.021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6	工业园内厂房	0.078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	0.155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349.72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47.585t	114.852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47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246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0.8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4766t	4.97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08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0114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9.6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F ⁻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3.18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4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54.5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1.23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18.49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标准限值	9.293t	164.38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07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标准限值	0.037t	9.25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F ⁻ 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2.076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标准限值	1.008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P计）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0.11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8.41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4.48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12.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6.63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3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表3排放标准限值	1.35t	6.52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	0.0048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12.36mg/m ³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6.318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工业园内厂房	3.21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1.7864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氟化氢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1.13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0.517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9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0.01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0.99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0.3612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0t	15.83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t	2.262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0t	3.393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 ⁻ 计）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铁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铝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站处理后总排口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氰化物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碳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9.11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2.72t	20.82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氰化物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内	0.002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0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85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	1.76t	--	无

							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以 F ⁻ 计)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25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241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75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78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3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004t	0.05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铝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4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4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3	一、三期工业园内	0.07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09t	0.105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铁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3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0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2t	0.171t	无

						(DB44/1597-201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65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08t	0.51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9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025t	1.841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94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5t	7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2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00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碳	间接排放	1	三期工业园内	4.98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0.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37	比亚迪一期、二期、三期工业园内	0.24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55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9	比亚迪一期、二期、三期工业园内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9	比亚迪一期、二期、三期工业园内	3.644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84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35	比亚迪一期、二期、三期工业园内	4.9725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4.69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9	一、二、三期工业园内	0.214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1.16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一、二期工业园内厂房	15.2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0.681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2	一、二期工业园内厂房	3.08333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0.26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9	一、二期工业园内厂房	2.863166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0.526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59.5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42t	49.51t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0.1925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21t	4.4t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0.1605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0063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0.57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6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37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6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8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4.0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标准》(DB36 1101.4-2019)	5.07t	72.25t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0.00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0.018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3508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0.82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1.483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1.36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	工业园内厂房	1.17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3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厂房	17.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58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96.3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92t	4.8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7.4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15t	0.4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9.6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28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66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2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工业园内厂房	73.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87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1.29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567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0.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5.62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393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0.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2.99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0.778t	--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工业园内厂房	10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6.865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工业园内厂房	29.72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4.99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1	工业园内厂房	4.92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2.228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	工业园内厂房	13.86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498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4.8025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159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13.791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4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75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23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以P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19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65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5.88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175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3	工业园内厂房	11.4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2.925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4	工业园内厂房	74.3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4.087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3	工业园内厂房	3.1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5.972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49	工业园内厂房	1.79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10.341t	78.66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19.3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474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02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9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1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29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00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1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35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2.3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816t	44.31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125.1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2.519t	247.48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0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32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 ⁻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6.9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433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29.5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695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长沙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6	工业园内厂房	1.29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0.981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长沙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9	工业园内厂房	2.5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312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长沙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厂房内	55.6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85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长沙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厂房内	6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31t	--	无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23.06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	4.0289t	34.31t	无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2.8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5540t	13.61t	无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0.77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2729t	12.1t	无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9.57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	6.3201t	88.17t	无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8.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986t	30.77t	无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3.3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302t	5.5t	无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14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013t	--	无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9.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842t	--	无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8.3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882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5.78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3.186t	62.92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5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3.29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	2.037t	5.576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7	工业园内厂房	1.21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59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9	工业园内厂房	19.27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2.70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9	工业园内厂房	2.824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861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052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 2801.1-2016	0.038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厂房	0.668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 2801.1-2016	0.557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气	苯系物	有组织排 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0.781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 车制造业》DB37 / 2801.1-2016	0.1608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194.3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6t	258.21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1.18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59t	19.91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0.15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213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1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05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1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77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7.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825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0.8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92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水	氟化物 （以 F- 计）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1.7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82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废水	锌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0.01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2t	--	无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 放	11	工业园内厂房	2.41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 业》（DB37/2801.1-2016）；《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 （DB37/2801.6-2018）；	0.837t	5.69t	无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14	工业园内厂房	1.26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0.942t	--	无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 物	有组织排 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17.57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9	2.964t	--	无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 硫	有组织排 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13.95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9	2.3522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 放	17	工业园区厂房	2.57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文）	0.3708t	1.1617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3	工业园区厂房	1.3mg/m ³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0.2547t	0.9525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24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0.1003t	0.355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0.0215t	0.118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3.2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0.0152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2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728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14.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4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49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1t	0.355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6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17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4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19t	1.122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19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1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05t	--	无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1.7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027t	--	无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4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144t	--	无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厂房	4.8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73t	--	无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2.42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0.838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9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749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52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 200%	0.021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8.33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49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6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21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08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14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353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201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01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27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016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5.83×10 ⁻⁴ 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8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256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003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1.43×10 ⁻⁴ t	2×10 ⁻⁴ t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42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5965t	2.17t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3.8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356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56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00945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5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213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14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542472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14.6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311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3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005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7.42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169t	0.63t	无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17.917 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接管标准中的最严标准	4.715t	--	无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9.657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接管标准中的最严标准	2.541t	--	无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714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接管标准中的最严标准	0.188t	--	无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15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接管标准中的最严标准	0.039t	--	无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155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接管标准中的最严标准	0.041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8	工业园内厂房	34.6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4.303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01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001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0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001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	工业园内厂房	2.7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9.529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4	工业园内厂房	<3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6	工业园内厂房	71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8.755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16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41.725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1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9.855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2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9.656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36.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9.197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15.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5.75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TP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4.21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TN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17.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074t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各行业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并持续运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继续加强对生产污染物排放与监测工作的监管，持续优化比亚迪公司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各类废弃物的排放，通过从工艺源头控制、末端提标治理等方式，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定期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各工业园内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新建废水处理系统稳步推动开展，工业产线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处置方案进入工业园区废水处理系统，按照制定的监测方案，定期对废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进入园区设立的化粪池处理，明确职责划分，所有污水达标排放，保障园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公司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处理工业废气，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去除效率；废气排放口浓度远低于国家及行业排放标准；并通过开发投用使用水性涂料的生产线，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按照法规和制度文件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废废物减量化计划并每年更新，使用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并保留记录。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计划，管控废物处置重量。每月定期统计数据，计算余量，根据余量管控产废环节产废量；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售、回收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点收集、清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园区采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吸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制造，发展绿色产业的号召，大力推进公司内部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从源头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废弃物产生量最小化，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改造工艺和设备，减少能源消耗，提升能效水平。西安园区通过改造更新用能设备，将发动机产线热试改冷试、改善及管控注塑机运行方式，明显减少产线及设备的实际耗能；对锅炉房进行改造，更换锅炉本体，增加锅炉的承压能力和热效率，并计划采用模块热水锅炉，便于实际管理和进一步的节能降耗；惠州、合肥等地开展空压机改造项目，对余热进行回收利用，公司开展对产品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循环利用和再生处理，如铝液直供及其生产的汽车动力系统铸件、再生棉、再生塑料等，实现资源有效循环利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个工业园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含应急组织体系、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及处置、应急培训与演练等多项内容，对存在的环保风险制定了预防管理措施，形成的文件资料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要求定期更新。

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公司定期组织应急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设备的操作、应急处置流程等，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对不同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演练，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的投入费用超过 6.3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处理、降噪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保养，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各类排放的污染因子的检测费用，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文件编制的工作开展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足额缴纳 2024 年上半年环境保护税约 379 万元人民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手工监测，对部分重点排放点位采用连续自动监测，并与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定期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维护比对，确保排放数据准确和设备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已在官网中设置“环境信息公开”栏目，定时公开各主要工业园重点排污子公司的环境信息，以推动公众参与监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积极履行其作为企业公民的责任，响应国家“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政策号召。通过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不仅在光伏和储能领域提供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还通过新能源汽车、云轨和云巴等多元化产品，为城市和园区的生产、生活提供了绿色出行的选项，实现了从能源生产到交通出行的全程绿色覆盖。公司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节能减碳工作，通过制定《比亚迪节能降碳管理程序》，实施能源审计、内部审核、节能技术改造等措施，不断优化能源管理体系，提升能源利用率，降低能耗。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有助于实现碳中和目标，也为公司节省了运营成本，提升了整体竞争力。同时持续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公司弗迪电池抚州工厂自主开发出一套涂膜红外加热设备，实现正极涂膜的精准加热，可大幅度的降低能源消耗；在弗迪电池贵安工厂，将传统的车间统一加湿改造为区域精准加湿，实现能源的精细使用，在保证效果的同时明显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公司始终坚持以绿色发展为核心战略，积极响应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实践，推动社会的绿色转型。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比亚迪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常年在赈灾救助、教育支持、扶贫济困、关爱特殊人群等领域开展公益项目，于 2010 年成立比亚迪慈善基金会，至今已通过基金会累计捐赠 2.8 亿元人民币。2024 年上半年，集团在全球范围内，通过物资及资金捐赠等方式，累计捐赠超 1100 万元人民币。

在教育支持领域，集团不仅持续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比亚迪科技人才摇篮计划，资助包括初中、高中及大学学子，也十分关注高校科研发展，捐赠新能源汽车，支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城市地下空间及能源研究院，开展科研与教学活动。在关爱弱势群体以及兜底保障领域，集团不仅关注农村地区留守老人问题，累计发放养老金赡养 144 人次；通过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支持项目，帮助 23 名社区残疾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更好地融入社会；还持续开展“比亚迪大爱精诚援助脑瘫儿童计划”，为脑瘫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帮助，同时帮助支持提升民间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能力。

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导者，比亚迪有责任开展全球企业社会责任活动。2024 年，集团在泰国，向泰国东方技术学院捐赠新能源汽车，用于展示教学，助力约 600 名专业学生提升实操技能；在匈牙利，集团通过“Ágota run——为他们在塞格德奔跑”的慈善跑步活动，向当地 ÁGOTA 基金会捐赠 500 万匈牙利福林（约合 1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 ÁGOTA 基金会开展儿童活动项目所需设施的购置资金，为与家人失散的儿童和青少年，创造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人民币(注1)	650.70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审理结果	不适用	不适用
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注2)	1,971.74	否	执行中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4,840,300元。一审诉讼费161,543元,反诉讼费70,902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170,902元,二审诉讼费231,760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23,176元,山西利民负担208,584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注3)	1,021.00	否	执行中	1、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1,621,365美元; 2、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9,956,153.92元; 3、香港爱佩仪支付惠州比亚迪实业一审案件受理费83,086.99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07年6月11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起诉,指控本公司、比亚迪香港、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使用声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并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被告)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原告提出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但仍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原告于2007年10月5日中止该起诉,并于同日基于类似事实及理由作为原告向高等法院提起新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禁止继续使用或利用原告的机密资料;交付其占有、管理和使用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资料所获得的收益;支付损害赔偿(包括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2,907,000元,以及原告因其承担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它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3,600,000元,以及丧失商业机会,有关损失金额有待估计),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

2007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递交搁置上述法律诉讼的申请。

2008 年 6 月 27 日，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搁置申请。

2009 年 9 月 2 日，上述原告更改其起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救济方式。

2010 年 1 月 21 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 年 8 月 24 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 年 9 月 28 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和 2012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聆讯，2012 年 6 月 20 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 年 1 月 30 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 年 4 月 13 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 年 10 月 11 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 年 6 月 6 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 年 6 月 27 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 年 7 月 4 日，法庭将原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并要求被告于 42 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2013 年 10 月 15 日，被告律师将起草的答辩状提供给反诉被告；2013 年 11 月 22 日，香港高等法院准予被告于 12 月 6 日前就反诉被告的答辩状提交正式答复，同时确定双方于 120 天内交换证据清单；2013 年 12 月 6 日，被告向法院正式提交对反诉被告答辩的回复。2014 年 3 月 21 日，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同意通知，要求自法庭决定之日起延期 84 天交换证据清单，2014 年 3 月 24 日，法庭准予延期。2014 年 7 月 4 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该诉讼案仍处于法律诉讼阶段。目前为止尚难以可靠估计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了结诉讼须支付的有关款项金额。

本集团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 年 9 月 15 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638,215.61 元，原告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原告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 10,079,163.24 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09 年 11 月 12 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要求比亚迪汽车支付货款人民币 16,423,500.09 元及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 年 5 月 2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638,215.61 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山西利民自行拉走，逾期不拉走，则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自行处理；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79,163.24 元；比亚迪汽车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人民币 4,833,140.8 元。上述双方数额抵消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4,884,238.05 元。案件诉讼费人民币 161,543 元，反诉费人民币 70,902 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人民币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人民币 170,902 元。

2010 年 6 月 9 日，一审被告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比亚迪汽车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比亚迪汽车向其支付货款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6,423,500.09 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 年 9 月 8 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二审第一次开庭）。2011 年 7 月 8 日，该案件第三次开庭（二审第二次开庭）。

2012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变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比亚迪公司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 4,877,078.85 元。双方所付金额相抵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费 70,902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因山西利民未能履行终审判决书，比亚迪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仍在执行当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本集团供货且本集团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2013 年 10 月 8 日，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比亚迪”）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 1,621,365.00 美元（按 6.1415:1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9,957,613.15 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253,836.16 元。2014 年 1 月 22 日，香港爱佩仪向中院提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惠州比亚迪向其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52,609.28 元，两项合计 10,134,091.62 元。深圳中院于 2014 年 4 月受理了香港爱佩仪的反诉，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达了一审判决，支持了惠州比亚迪的诉请，要求香港爱佩仪在 15 日内支付 1,621,365.00 美元的货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香港爱佩仪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由惠州比亚迪向香港爱佩仪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8 日二审判决。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院受理比亚迪执行申请，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64.租赁”相关内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5,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1,245.8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	2022年12月31日（注1）	679.6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56年	否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6,000.00	2022年1月5日	3,77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8.25年	否	是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500.00	2019年2月1日	8.3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8,000.00	2023年7月13日	15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31,000.00	2023年7月19日	30,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46,200.00	2023年7月27日	46,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77,000.00	2023年7月31日	7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77,000.00	2023年8月21日	7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9,655.00	2023年8月21日	39,65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10.00	2023年8月25日	10,0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61,600.00	2023年8月29日	23,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84,800.00	2023年9月26日	184,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800.00	2023年11月17日	30,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61,600.00	2023年11月20日	38,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8,500.00	2023年11月22日	38,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8,500.00	2023年11月27日	7,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1,550.00	2023年12月8日	11,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15,500.00	2023年12月19日	115,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77,000.00	2023年12月26日	7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31,000.00	2023年12月27日	38,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31,000.00	2023年12月27日	15,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31,000.00	2024年2月5日	6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31,000.00	2024年1月12日	7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8,000.00	2024年1月18日	100,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8,000.00	2024年1月18日	7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77,000.00	2024年1月23日	7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385,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394,625.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663,41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414,423.8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3月27日	85,521.60	2024年6月30日 (注1)	85,521.6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3月27日	142,536.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79,373.3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3月27日	28,507.20	2024年6月30日 (注1)	3,053.1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3月27日	145,386.72	2024年6月30日 (注1)	69,601.0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3月27日	156,789.60	2024年6月30日 (注1)	1,175.9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3月27日	183,336.93	2024年6月30日 (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3月27日	14,966.28	2024年6月30日 (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3月27日	92,648.40	2024年6月30日 (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4年3月27日	285,072.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102,619.5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4年3月27日	71,268.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4年3月27日	9,407.38	2024年6月30日 (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EUROPE B.V; BYD (U.K.) CO., LTD	2024年3月27日	17,817.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23.1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415,000.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102,127.1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415,000.00	2024年1月5日	2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2,952.4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0,000.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186,18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60,000.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24,287.1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60,000.00	2024年1月1日	3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	2023年2月1日	1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420,000.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28,963.4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420,000.00	2022年6月8日	46,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420,000.00	2022年6月1日	27,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400,000.00	2024年6月30日 (注1)	54,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83,036.4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5,620.00	2022年12月26日	834.3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347,529.9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5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28,400.1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71,268.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60,253.6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60,577.8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5,634.00	2024年6月30日(注1)	34,958.8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42,536.00	2024年6月30日(注1)	2,206.6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78,394.8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6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2,231.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2,77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5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22,17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195,640.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5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5,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965.8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6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5,976.5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5,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243.0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5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2,345.7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5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19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00,000.00	2023年11月6日	19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5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146,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50,000.00	2024年1月1日	243,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8,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340.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6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4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83,04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95.8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4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南宁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5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1,527.0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4,494.4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63.2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1,478.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7,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56.6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17,679.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8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29,282.4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4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72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9,650.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31,131.0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5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74.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0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63,322.4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5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5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87,6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1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57.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50,000.00	2024年1月1日	2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96,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236.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2,070.6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1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5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4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6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5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50,000.00	2024年6月29日	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75年	否	否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2,021.4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41.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	2024年6月30日(注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70,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175,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53,53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30,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50,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192.1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5,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7.6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71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766,361.2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817,348.7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592,445.5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70,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88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7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24,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704.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36,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926.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80,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533.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50,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4 年 3 月 27 日	7,126.8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14.5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4 年 3 月 27 日	35,634.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4 年 3 月 27 日	3,563.4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324.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4 年 3 月 27 日	18,886.02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563.4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4 年 3 月 27 日	7,126.8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30,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30,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3,354.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77,541.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3,354.6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10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174,341.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858,304.9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020,224.1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600,557.1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600,557.1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 1：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

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90,000	686,000	0	0
合计		690,000	686,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24-001	2023 年 12 月产销快报	2024-01-0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1-03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1-0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1-0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1-1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01-18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1-2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1-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8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2024-01-3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02-01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10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2-0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2-0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1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2024-02-0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12	2024年1月产销快报	2024-02-0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4-02-0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13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2-0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14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4-02-19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15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增加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	2024-02-2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3-0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16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03-0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17	2024年2月产销快报	2024-03-0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0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19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0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0	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024-03-0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1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4-03-09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2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3-09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2024-03-0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3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03-1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24-03-2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024-03-2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2024-03-2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暂停办理过户）	2024-03-2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024-03-2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024-03-2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通知信函）	2024-03-2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回条）	2024-03-2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回条）	2024-03-2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通函）	2024-03-2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3-2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2024-03-2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7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8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9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0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1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2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3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4	关于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6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3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03-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3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04-0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0	2024 年 3 月产销快报	2024-04-0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4-02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4-08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2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2024-04-08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04-1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董事会会议通告)	2024-04-13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4-1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5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4-04-1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4-2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7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04-2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8	回购报告书	2024-04-2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04-20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4-2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0	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4-04-2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翌日披露报表-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致非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申请表)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暂停办理过户登记)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 或其任何续会适用的 H 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通函)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1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4-04-2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年报 (印刷版))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香港过户登记处相关信息及其他信息)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的出席回条)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翌日披露报表-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2	关于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04-3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3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2024-04-3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4	2024 年 4 月产销快报	2024-05-0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05-11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翌日披露报表)	2024-05-14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6	关于 2024 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05-14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7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公告	2024-05-15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8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第三次公告	2024-05-1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05-1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6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05-2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6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5-29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6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2024-05-29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63	2024 年 5 月产销快报	2024-06-0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06-06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64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6-0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2024-06-0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06-0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2024-06-08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公司汇率、预设派发货币相关信息)	2024-06-08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宣派股息相关信息及派息金额、公司预设派发货币相关信息及股息派发日)	2024-06-15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比亚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保险”）在安徽、江西、山东（不含青岛）、河南、湖南、广东、陕西和深圳地区使用全国统一的交强险条款、基础保险费率和相应的费率浮动系数；同时比亚迪保险也完成了在上述区域使用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的备案。

2024 年 5 月，比亚迪保险车险业务正式上线，目前主要通过直销渠道销售。报告期内，比亚迪保险保险业务收入累计为 6,726.2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累计为 1,846.2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比亚迪保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617.48%，满足监管要求。

比亚迪保险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的积累，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及车联网等前沿科技，旨在提升车主出行安全，为客户提供优质、完善的风险保障服务。秉持“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使命，通过构建“智慧保险+车生态”的双轮驱动战略，全方位整合数据资源、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服务资源、科技资源，充分发挥互联网保险模式和公司垂直整合的资源优势，开拓新能源车险行业新格局，致力于成为绿色保险的引领者。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880,804	22.29%				-72,465	-72,465	648,808,339	22.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8,880,804	22.29%				-72,465	-72,465	648,808,339	22.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8,880,804	22.29%				-72,465	-72,465	648,808,339	22.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262,051	77.71%				-1,804,535	-1,804,535	2,260,457,516	77.70%
1、人民币普通股	1,164,262,051	39.99%				-1,804,535	-1,804,535	1,162,457,516	3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98,000,000	37.72%						1,098,000,000	37.74%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11,142,855	100.00%				-1,877,000	-1,877,000	2,909,265,85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注销股份

2024年5月10日，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87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股份解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八条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022年8月7日，公司执行副总裁李柯女士通知公司其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给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用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开展关爱血液疾病相关公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2)。

根据相关公益项目进度, 李柯女士在 2023 年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捐赠 60,000 股 A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李柯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8,146,050 股为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本报告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45,000 股。

3、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七条规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按 75%自动锁定;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1)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聘任罗忠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其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000 股, 新增限售股 7,500 股(按 75%自动锁定);

(2)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聘任李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其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400 股, 新增限售股 5,550 股(按 75%自动锁定)。

4、原高级管理人员解除离任锁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一条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条规定, 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廉玉波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届满)。报告期内, 其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40,515 股锁定解除。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首次回购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1,877,000 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1,877,000 股 A 股股份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1,877,000 股 A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911,142,855 股变更为 2,909,265,855 股。

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824	4.6833	10.3224	10.3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824	4.6833	10.3224	10.3291
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48	48.49	42.36	42.39

注：2023 年按新股本计算的指标公式中新股本是本期期末股本数，2024 年 1-6 月按新股本计算的指标公式中新股本是加权平均股本数。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	本期解除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股数	股数		
王传福	385,217,887			385,217,887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吕向阳	179,421,465			179,421,4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夏佐全	61,976,705			61,976,70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李柯	8,191,050		45,000	8,146,050	高管锁定股 2024年1月1日
王传方	6,618,510			6,618,51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刘焕明	2,961,735			2,961,73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龙	1,885,770			1,885,77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志奇	1,808,868			1,808,868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朱爱云	461,974			461,974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周亚琳	230,025			230,0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廉玉波	40,515		40,515		高管锁定股 2024年3月7日
罗红斌	31,725			31,7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李黔	20,625			20,6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杨冬生	13,950			13,9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罗忠良		7,500		7,50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李巍		5,550		5,5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合计	648,880,804	13,050	85,515	648,808,33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199(其中 A 股股东为 300,085 户, H 股股东为 11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72%	1,097,454,709 (注 1)	3,889		1,097,454,709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5%	513,623,850 (注 2)		385,217,887	128,405,963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70,156,498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33%	155,149,602	971,900 (注 3)		155,149,602	质押	15,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2.89%	83,975,846	-19,829,028		83,975,846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 (注 4)		61,976,705	20,658,902	质押	1,835,00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18,299,740	质押	3,7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11,976,6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华泰柏 瑞沪深 3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37%	10,877,920	4,021,363		10,877,920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7%	10,861,400		8,146,050	2,715,350	质押	4,053,000
<p>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p> <p>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p> <p>注 3：此数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余额，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仍为 155,149,602 股 A 股；</p> <p>注 4：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p>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即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p> <p>根据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显示其当时持有的公司 22,500 万股 H 股由其 100%控制的公司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持有。</p> <p>根据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由其 100%控制的公司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持有公司 65,853,142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6%。</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p> <p>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54,709（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97,454,709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人民币普通股	155,149,602					
王传福	128,405,963（注 2）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5,9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975,846	人民币普通股	83,975,846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夏佐全	20,658,902（注 3）	人民币普通股	20,658,902					
王念强	18,299,7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人民币普通股	11,976,6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77,92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7,9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502,47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2,472					
<p>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p> <p>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p>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未知其参与融资融券情况；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外，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均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177,702	5.30%	971,900	0.03%	155,149,602	5.33%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56,557	0.24%	3,500	0.0001%	10,877,920	0.37%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股)	期末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股)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513,623,850			513,623,850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39,228,620			239,228,620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82,635,607			82,635,607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现任							
张敏	独立董事	现任							
喻玲	独立董事	现任							
李永钊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朱爱云	独立监事	现任	615,965			615,965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黄江锋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唐梅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李柯	执行副总裁	现任	10,861,400			10,861,400			
何志奇	执行副总裁	现任	2,411,824			2,411,824			
罗红斌	高级副总裁	现任	42,300			42,300			
何龙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514,360			2,514,360			
周亚琳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306,700			306,700			
杨冬生	高级副总裁	现任	18,600			18,60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3,948,980			3,948,980			
王传方	副总裁	现任	8,824,680			8,824,680			
任林	副总裁	现任							
王杰	副总裁	现任							
赵俭平	副总裁	现任							
罗忠良	副总裁	现任	10,000			10,000			
李巍	副总裁	现任	7,400			7,400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27,500			27,500			
合计	--	--	865,077,786			865,077,786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1 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4 弗迪租赁 ABN001 优先	82480701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228,008.80	1.7%	按月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银行间债券市场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1 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4 弗迪租赁 ABN001 次	82480702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5,600.00	/	分配剩余收益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集中竞价和综合协议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66	0.67	-1.49%
资产负债率	77.47%	77.86%	-0.39%
速动比率	0.36	0.44	-18.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31,541	969,486	27.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9.04%	117.45%	11.59%
利息保障倍数	16.44	14.71	11.7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13	87.08	-79.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83	33.25	34.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单位为：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七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053,301	109,094,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760,30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17,388,054	9,562,550
应收账款	4	71,814,516	61,866,019
应收款项融资	5	6,292,399	5,564,924
其他应收款	6	3,063,158	2,757,912
预付款项	7	5,030,675	2,215,413
存货	8	112,753,013	87,676,748
合同资产	9	2,395,091	2,660,3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340,887	7,508,351
其他流动资产	10	15,540,211	13,214,802
流动资产合计		298,431,610	302,121,4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8,084,736	8,238,190
长期股权投资	12	18,542,811	17,647,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6,421,882	5,327,2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	2,814,097	2,696,374
投资性房地产	15	61,081	82,510
固定资产	16	230,030,358	230,903,820
在建工程	17	43,275,332	34,726,196
使用权资产	18	10,168,909	9,678,956
无形资产	19	36,269,466	37,236,261
开发支出		832,937	541,000
商誉	20	4,427,571	4,427,571
长期待摊费用	21	5,265,659	4,062,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6,860,746	6,584,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14,757,515	15,27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813,100	377,426,224
资产总计		686,244,710	679,547,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u>负债</u>	附注七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10,048,017	18,323,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	7,713
应付票据	27	2,259,388	4,053,314
应付账款	28	207,517,115	194,429,817
合同负债	29	36,755,236	34,698,510
应付职工薪酬	30	18,993,094	17,138,836
应交税费	31	5,900,956	7,852,324
其他应付款	32	157,496,850	164,972,849
预计负债	33	2,942,627	2,620,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8,059,790	7,740,491
其他流动负债	35	2,769,730	1,829,276
流动负债合计		<u>452,742,803</u>	<u>453,666,67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	11,305,318	11,975,139
租赁负债	37	9,357,356	8,847,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3,269,829	3,950,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	54,958,326	50,645,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8,890,829</u>	<u>75,418,886</u>
负债合计		<u><u>531,633,632</u></u>	<u><u>529,085,557</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39	2,909,266	2,911,143
资本公积	40	61,913,790	62,041,774
减：库存股	41	1,266,944	1,266,944
其他综合收益	42	88,224	603,663
专项储备		25,795	22,370
盈余公积	43	7,374,087	7,374,087
未分配利润	44	71,742,986	67,123,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787,204	138,810,065
少数股东权益		11,823,874	11,652,048
股东权益合计		154,611,078	150,462,1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6,244,710	679,547,670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合并利润表

	附注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 营业收入	45	301,126,713	260,124,143
减：营业成本	45	240,859,982	212,451,556
税金及附加	46	5,294,231	4,648,323
销售费用	47	14,316,951	10,838,054
管理费用	48	7,694,969	6,818,637
研发费用	49	19,620,756	13,834,648
财务费用	50	69,006	(1,102,954)
其中：利息费用		1,116,060	977,473
利息收入		1,192,620	1,168,146
加：其他收益	51	4,824,359	1,857,641
投资收益	52	1,209,337	590,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3,659	597,9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	347,721	86,896
信用减值损失	54	(789,516)	(610,523)
资产减值损失	55	(1,531,034)	(905,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6	(8,409)	75,774
二、 营业利润		17,323,276	13,731,283
加：营业外收入	57	476,512	305,965
减：营业外支出	58	571,650	637,328
三、 利润总额		17,228,138	13,399,920
减：所得税费用	59	3,114,922	1,960,201
四、 净利润		14,113,216	11,439,719
五、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13,216	11,439,719
六、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1,257	10,954,145
少数股东损益		481,959	485,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七、 每股收益(元/股)	60		
基本每股收益		4.68	3.77
稀释每股收益		4.68	3.77
八、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42	(511,977)	450,68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1,795)	496,027
所得税影响		160,296	(122,51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475)	29,38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8)	41,09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2,1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9,70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3,462	8,817
九、 综合收益总额		13,601,239	11,890,40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15,818	11,396,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421	494,3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2,911,143	62,041,774	1,266,944	603,663	22,370	7,374,087	67,123,972	138,810,065	11,652,048	150,462,11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5,439)	-	-	13,631,257	13,115,818	485,421	13,601,2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77)	(398,151)	-	-	-	-	-	(400,028)	98,000	(302,02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附注十五)	-	270,449	-	-	-	-	-	270,449	3,471	273,920
3 其他	-	(282)	-	-	-	-	-	(282)	-	(28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4)	-	-	-	-	-	-	(9,012,243)	(9,012,243)	(415,066)	(9,427,309)
(四)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	-	3,425	-	-	3,425	-	3,425
三、本期期末余额	2,909,266	61,913,790	1,266,944	88,224	25,795	7,374,087	71,742,986	142,787,204	11,823,874	154,611,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2,911,143	61,705,893	1,809,920	428,332	12,078	6,838,541	40,943,232	111,029,299	10,360,538	121,389,83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1,866	-	-	10,954,145	11,396,011	494,391	11,890,4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附注十五)	-	559,798	-	-	-	-	-	559,798	8,057	567,855
3 其他	-	26	-	-	-	-	-	26	(75)	(4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4)	-	-	-	-	-	-	(3,324,525)	(3,324,525)	(127,297)	(3,451,822)
(四)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	-	4,933	-	-	4,933	-	4,933
三、本期期末余额	2,911,143	62,265,717	1,809,920	870,198	17,011	6,838,541	48,572,852	119,665,542	10,735,614	130,401,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97,083,766	251,313,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97,295	7,798,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7,132,449	11,038,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1,013,510</u>	<u>270,150,511</u>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217,491,368	125,042,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66,622	37,357,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25,411	14,055,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9,551,799	11,724,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6,835,200</u>	<u>188,179,33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	<u>14,178,310</u>	<u>81,971,17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	-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3,898	72,9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307	154,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97	73,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810	241,7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470,000	18,467,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65,012</u>	<u>19,010,13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25,661	65,936,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172	960,2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8,060,254	10,649,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039,087</u>	<u>77,546,40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874,075)</u>	<u>(58,536,27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60,782	17,114,0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358,782</u>	<u>17,142,271</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87,916	11,667,9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758	853,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u>1,695,532</u>	<u>570,69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717,206</u>	<u>13,092,059</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58,424)</u>	<u>4,050,21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30,984)</u>	<u>560,78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285,173)	28,045,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u>108,511,745</u>	<u>51,182,457</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u><u>54,226,572</u></u>	<u><u>79,228,360</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十九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76,829	14,922,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5,329	300,487
应收账款	1	1,695,907	1,642,730
应收款项融资		21,656	15,796
预付款项		16,850	12,485
其他应收款	2	34,972,669	26,410,735
存货		96,849	51,571
其他流动资产		89,636	13,134
流动资产合计		47,175,725	43,369,9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60,632,885	59,565,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6,545	4,902,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8,273	1,195,974
投资性房地产		51,537	52,341
固定资产		712,955	755,017
在建工程		15,183	14,392
使用权资产		25,461	34,893
无形资产		1,260,068	671,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1	33,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43,698	67,224,962
资产总计		115,719,423	110,594,8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1,270	2,102
应付账款	1,386,076	1,472,431
合同负债	12,615	21,702
应付职工薪酬	60,655	61,767
应交税费	9,568	2,750
其他应付款	46,834,721	29,511,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2,334	4,287,027
其他流动负债	1,640	2,821
流动负债合计	<u>51,288,879</u>	<u>35,362,11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72,500	4,752,500
租赁负债	8,972	16,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749	231,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496	62,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950,717</u>	<u>5,062,981</u>
负债合计	<u>54,239,596</u>	<u>40,425,096</u>
股东权益		
股本	2,909,266	2,911,143
资本公积	56,728,982	56,865,744
减：库存股	1,266,944	1,266,944
其他综合收益	419,234	901,114
盈余公积	1,680,978	1,680,978
未分配利润	1,008,311	9,077,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61,479,827</u>	<u>70,169,785</u>
股东权益合计	<u>61,479,827</u>	<u>70,169,78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115,719,423</u></u>	<u><u>110,594,881</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公司利润表

	附注十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	1,559,413	884,005
减：营业成本	4	1,423,845	690,449
税金及附加		7,727	7,837
销售费用		9,548	5,617
管理费用		161,821	131,901
研发费用		85,268	76,278
财务费用		(117,509)	(81,871)
其中：利息费用		94,694	148,454
利息收入		223,926	177,628
加：其他收益		7,588	6,142
投资收益	5	856,707	588,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0,534	568,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659	87,273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		303	(89,484)
资产减值损失		(39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70	666
营业利润		1,010,747	646,792
加：营业外收入		8,597	18,936
减：营业外支出		27,586	1,687
利润总额		991,758	664,041
减：所得税费用		48,954	21,602
净利润		942,804	642,4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942,804	642,439
其他综合收益		(481,880)	363,82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837)	363,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2,451)	485,066
所得税影响		160,614	(121,26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23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3)	15
综合收益总额		460,924	1,006,2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收益	盈余公积		合计
一、上年年末与本期期初余额	2,911,143	56,865,744	1,266,944	901,114	1,680,978	9,077,750	70,169,78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1,880)	-	942,804	460,9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77)	(398,151)	-	-	-	-	(400,02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61,389	-	-	-	-	261,389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4)	-	-	-	-	-	(9,012,243)	(9,012,243)
三、本期期末余额	2,909,266	56,728,982	1,266,944	419,234	1,680,978	1,008,311	61,479,82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收益	盈余公积		合计
一、上年年末与本期期初余额	2,911,143	56,567,975	1,809,920	760,310	1,145,432	3,451,208	63,026,14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3,823	-	642,439	1,006,2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38,768	-	-	-	-	538,768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4)	-	-	-	-	-	(3,324,525)	(3,324,525)
三、本期期末余额	2,911,143	57,106,743	1,809,920	1,124,133	1,145,432	769,122	61,246,6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689,672	2,293,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9	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0,075	7,724,0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85,556</u>	<u>10,017,968</u>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459,156	1,631,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37	199,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5	7,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0,306	2,578,0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441,824</u>	<u>4,416,656</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6,268)</u>	<u>5,601,312</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31	1,509,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2	34,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2	5,57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8,445</u>	<u>1,550,786</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306	115,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901	544,9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01,207</u>	<u>660,044</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52,762)</u>	<u>890,74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12,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u>	<u>3,312,5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80,000	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21	195,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377	5,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86,598</u>	<u>4,701,212</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86,578)</u>	<u>(1,388,712)</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266</u>	<u>66,761</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790,342)	5,170,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884,439</u>	<u>7,451,972</u>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7,094,097</u></u>	<u><u>12,622,075</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财务报表附注中标记为#号的部分为遵循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的补充披露。

三、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 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为 1,811,266 千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 1,098,000 千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 1 号，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 17.82%。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54,311,193 千元，鉴于这种情况，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具备足够财务资源以持续经营时，已考虑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状况以及可动用的财务资源，主要包括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拥有充足的金融信贷额度，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其他权益类工具、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等资本化条件、非流动资产减值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合同资产总额的 30%以上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地理区域内的工业园在建工程余额大于总在建工程余额的 10%且金额大于 10 亿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项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额的 30%以上，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本期收入总额的 1%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续)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5%以上，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上，且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超过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超过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确认收入的日期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对于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与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③其他金融资产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买入返售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12.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以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其他存货以及手机业务存货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产品迭代及项目变更风险，结合库龄情况估计可变现净值经验数据来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七、15。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 30-50 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估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70 年	0%-5%	1.4%-20.0%
机器设备	3-12 年	0%-5%	7.9%-33.3%
运输工具	3-5 年	0%-5%	19.0%-33.3%
其他设备	10 年及 10 年以下	0%-5%	9.5%及 9.5%以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完工验收/实际开始使用孰早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并验收/实际开始使用孰早
办公及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并验收/实际开始使用孰早

17.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99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 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1-5 年	年限孰短
客户关系	5 年	预计客户关系受益年限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在研究阶段的工作已完成，预计该项目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满足市场需求已明确、技术方案已确定、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等条件时，经本集团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后开始资本化。在项目结题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结转无形资产。

19.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支出、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期
使用权资产的改良支出	租赁期与预计可使用寿命孰短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三。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交付且客户接受商品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本集团的部分销售商品合同中销售商品的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需要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进行分析。如果本集团获取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那么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2 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为客户提供了超过法定质保期限或范围的质量保证，属于对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修服务、运输服务、技术服务、平台服务等履约义务，如果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不能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服务合同，本集团在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确定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集团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0.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套期会计(续)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成本

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交易相关，则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相同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2.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需要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进行分析。如果本集团获取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那么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且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附注七、2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15-19，21，23。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0。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要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非上市股权投资之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于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利用近期交易法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乘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收入（“EV/Revenue”）比率、流动性折扣等。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法、期权定价模型、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详情载于附注十三。

与收购业务相关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及商誉确认

如附注五、5 所述，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评估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尤其是识别无形资产并评估其公允价值，从而影响商誉的确认。购买日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包括对无形资产的识别、估值方法的选择、以及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等，涉及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关键假设使用的输入值的不同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大差异。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3%、6%、9%或 13%
消费税	从价计征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汽车 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2%
海外税项	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注 1：除附注六、2 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主要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适用年份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 暂按 15%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 暂按 1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 暂按 15%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 暂按 15%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 暂按 15%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 暂按 1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贵安新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南宁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南宁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综合测试场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宝鸡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2022-2025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2022-2025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2023-2025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家级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2024 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024 年
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024 年

六、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库存现金	5,221	12,139
银行存款	52,659,222	105,318,355
其他货币资金	388,858	3,763,914
合计	<u>53,053,301</u>	<u>109,094,408</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865,271	16,435,51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且资金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8,205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6,181 千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760,305</u>	<u>-</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均为债券。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7,245,628	9,542,789
衍生金融资产	<u>142,426</u>	<u>19,761</u>
合计	<u>17,388,054</u>	<u>9,562,550</u>

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资产，披露详见附注十二、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按收入确认的时间予以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62,193,317	55,779,350
1 年至 2 年	6,281,993	2,063,458
2 年至 3 年	1,879,277	3,139,994
3 年以上	5,447,302	4,466,834
合计	<u>75,801,889</u>	<u>65,449,636</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987,373</u>	<u>3,583,617</u>
合计	<u><u>71,814,516</u></u>	<u><u>61,866,019</u></u>

上述应收账款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6,528	1.34	1,007,661	99.13	8,8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74,785,361</u>	<u>98.66</u>	<u>2,979,712</u>	<u>3.98</u>	<u>71,805,649</u>
合计	<u>75,801,889</u>	<u>100.00</u>	<u>3,987,373</u>		<u>71,814,51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1,450	1.56	1,005,380	98.43	16,0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64,428,186</u>	<u>98.44</u>	<u>2,578,237</u>	<u>4.00</u>	<u>61,849,949</u>
合计	<u>65,449,636</u>	<u>100.00</u>	<u>3,583,617</u>		<u>61,866,01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一	156,202	156,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0,377	110,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84,616	8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80,034	8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74,601	74,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10,698	501,831	98.26	
合计	<u>1,016,528</u>	<u>1,007,661</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2,173,949	434,374	0.70
1-2 年(含 2 年)	6,237,466	269,843	4.33
2-3 年(含 3 年)	1,867,613	188,745	10.11
3-4 年(含 4 年)	2,230,105	378,305	16.96
4-5 年(含 5 年)	1,105,853	538,070	48.66
5 年以上	1,170,375	1,170,375	100.00
合计	<u>74,785,361</u>	<u>2,979,712</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17,119	726,642	1.30
1-2 年(含 2 年)	2,062,784	99,861	4.84
2-3 年(含 3 年)	3,074,633	208,900	6.79
3-4 年(含 4 年)	1,905,098	160,374	8.42
4-5 年(含 5 年)	503,007	216,915	43.12
5 年以上	1,165,545	1,165,545	100.00
合计	<u>64,428,186</u>	<u>2,578,23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期/年末余额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u>3,583,617</u>	<u>647,482</u>	<u>(276,583)</u>	<u>34,349</u>	<u>(1,492)</u>	<u>3,987,373</u>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u>2,789,698</u>	<u>1,328,105</u>	<u>(444,490)</u>	<u>(93,220)</u>	<u>3,524</u>	<u>3,583,617</u>

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款项。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前五名共计人民币 25,578,326 千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2.56%,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前五名的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共计人民币 33,166 千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6,325,602	5,596,369
减: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u>33,203</u>	<u>31,445</u>
期/年末公允价值	<u>6,292,399</u>	<u>5,564,924</u>

企业对部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04,448,319</u>	<u>-</u>	<u>91,841,294</u>	<u>-</u>

与应收票据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详见附注十二、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3,063,158	2,757,91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2,442,493	2,167,608
1 年至 2 年	242,394	377,098
2 年至 3 年	222,993	46,331
3 年以上	331,772	343,383
合计	3,239,652	2,934,420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494	176,508
合计	3,063,158	2,757,91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保证金及押金	934,439	923,249
出口退税及税金	104,097	75,609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74,793	174,793
员工借款	99,691	112,760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809,820	706,350
待摊费用	462,780	259,981
其他	654,032	681,678
合计	3,239,652	2,934,42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793	5.40	174,79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064,859	94.60	1,701	0.06	3,063,158
合计	<u>3,239,652</u>	<u>100.00</u>	<u>176,494</u>		<u>3,063,158</u>

2023 年(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793	5.96	174,79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759,627	94.04	1,715	0.06	2,757,912
合计	<u>2,934,420</u>	<u>100.00</u>	<u>176,508</u>		<u>2,757,912</u>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	94,616	9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78,790	78,7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387	1,3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174,793</u>	<u>174,793</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1,133	582	174,793	176,508
期初余额在本期 阶段转换	(231)	231	-	-
本期计提	188	-	-	188
本期转回	-	(202)	-	(20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u>1,090</u>	<u>611</u>	<u>174,793</u>	<u>176,494</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76,508	188	(202)	-	176,494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款项。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24,921	3.86	股权转让	一年以上	1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94,616	2.92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一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80,000	2.47	保证金及押金	一年以内	8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78,790	2.43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一年以上	78,79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60,000	1.85	保证金及押金	一年以内	60
合计	<u>438,327</u>	<u>13.53</u>			<u>173,671</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77,428	94.97%	1,936,358	87.41%
1年至2年	118,364	2.35%	161,155	7.27%
2年至3年	110,379	2.19%	93,240	4.21%
3年以上	24,504	0.49%	24,660	1.11%
合计	<u>5,030,675</u>	<u>100.00%</u>	<u>2,215,413</u>	<u>100.00%</u>

于202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共计人民币2,515,811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50.01%（2023年：人民币360,458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16.27%）

8. 存货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46,271	847,880	18,698,391	15,395,809	583,550	14,812,259
在产品	29,992,155	753,575	29,238,580	30,520,428	284,427	30,236,001
库存商品	63,170,377	2,677,690	60,492,687	41,183,761	2,471,301	38,712,460
周转材料	4,332,135	8,780	4,323,355	3,930,745	14,717	3,916,028
合计	<u>117,040,938</u>	<u>4,287,925</u>	<u>112,753,013</u>	<u>91,030,743</u>	<u>3,353,995</u>	<u>87,676,748</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83,550	448,608	(184,278)	847,880
在产品	284,427	598,453	(129,305)	753,575
库存商品	2,471,301	862,582	(656,193)	2,677,690
周转材料	14,717	3,599	(9,536)	8,780
合计	<u>3,353,995</u>	<u>1,913,242</u>	<u>(979,312)</u>	<u>4,287,92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续)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						
其他产品	96,905,208	3,981,266	4.11%	72,550,178	3,193,731	4.40%
原材料	16,692,064	796,419	4.77%	12,790,158	522,749	4.09%
在产品	25,576,801	730,488	2.86%	26,421,256	278,631	1.05%
库存商品	51,887,199	2,446,913	4.72%	30,188,518	2,378,365	7.88%
周转材料	2,749,144	7,446	0.27%	3,150,246	13,986	0.44%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						
产品	20,135,730	306,659	1.52%	18,480,565	160,264	0.87%
合计	<u>117,040,938</u>	<u>4,287,925</u>	<u>3.66%</u>	<u>91,030,743</u>	<u>3,353,995</u>	<u>3.68%</u>

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以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其他存货以及手机业务存货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产品迭代及项目变更风险,结合库龄分别评估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手机业务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因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合同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u>2,765,389</u>	<u>370,298</u>	<u>2,395,091</u>	<u>3,088,083</u>	<u>427,764</u>	<u>2,660,319</u>

本期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履约义务的履行早于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则会出现合同资产，在合同达到无条件收款权条件时，转入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70,339	9.78	270,33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减值准备	<u>2,495,050</u>	<u>90.22</u>	<u>99,959</u>	<u>4.01</u>	<u>2,395,091</u>
合计	<u>2,765,389</u>	<u>100.00</u>	<u>370,298</u>		<u>2,395,09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04,603	9.86	304,60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减值准备	<u>2,783,480</u>	<u>90.14</u>	<u>123,161</u>	<u>4.42</u>	<u>2,660,319</u>
合计	<u>3,088,083</u>	<u>100.00</u>	<u>427,764</u>		<u>2,660,319</u>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u>270,339</u>	<u>270,339</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合同资产(续)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427,764	17,133	(74,599)	-	370,2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484,398	354,490	(411,124)	-	427,764

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23 年度,无重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核销或收回情况。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待抵扣增值税	14,314,187	12,034,922
待出售房产成本(注 1)	1,112,252	1,131,047
其他	113,772	48,833
合计	15,540,211	13,214,802

注 1: 2017 年本集团开始向第三方开发商整体购入已完成开发的房产(亚迪三村)。本期部分完成交付,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0,555 千元(2023 年 1-6 月:人民币 209,893 千元)。

11. 长期应收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19,009,680	1,584,057	17,425,623	16,891,529	1,144,988	15,746,541	
减: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10,665,528	1,324,641	9,340,887	8,503,329	994,978	7,508,351	
	8,344,152	259,416	8,084,736	8,388,200	150,010	8,238,190	4.75%- 11.0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9,009,680	100.00	1,584,057	8.33	17,425,6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6,891,529	100.00	1,144,988	6.78	15,746,54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17,203,396	289,872	1.68
组合 2	1,806,284	1,294,185	71.65
合计	19,009,680	1,584,057	

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期/年末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50,010	134,311	(24,905)	-	-	259,4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33,052	131,946	(14,988)	-	-	150,01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930,743	-	-	839,966	-	-	-	-	-	10,770,709	-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7,306	-	-	(23,801)	-	-	(7,046)	-	-	736,459	-
Community Fund LP	527,733	-	-	(12,347)	-	-	-	-	-	515,386	-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51,854	-	-	20,407	-	-	-	-	-	472,261	-
其他合营企业	1,064,877	-	(13,898)	24,495	-	-	-	-	(271)	1,075,203	-
小计	12,742,513	-	(13,898)	848,720	-	-	(7,046)	-	(271)	13,570,018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续)

联营企业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34,810	-	-	(10,007)	-	-	(11,191)	-	-	2,013,612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 业高科技有限公 司	484,504	-	-	9,164	-	-	-	-	-	493,668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469,732	-	-	73,046	-	-	-	-	-	542,778	-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87,966	-	-	(16,652)	-	-	-	-	-	271,314	-
其他联营企业	<u>1,627,687</u>	<u>20,000</u>	-	<u>5,526</u>	-	-	-	-	<u>(1,792)</u>	<u>1,651,421</u>	-
小计	<u>4,904,699</u>	<u>20,000</u>	-	<u>61,077</u>	-	-	<u>(11,191)</u>	-	<u>(1,792)</u>	<u>4,972,793</u>	-
合计	<u>17,647,212</u>	<u>20,000</u>	<u>(13,898)</u>	<u>909,797</u>	-	-	<u>(18,237)</u>	-	<u>(2,063)</u>	<u>18,542,811</u>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894,387	2,347,727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4,527,495</u>	<u>2,979,556</u>
合计	<u>6,421,882</u>	<u>5,327,283</u>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本年股利收 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2,276	(659,516)	1,044,379	(1,291,619)	12,508	战略持有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15,445</u>	<u>-</u>	<u>1,033,034</u>	<u>-</u>	<u>39,860</u>	战略持有
合计	<u>37,721</u>	<u>(659,516)</u>	<u>2,077,413</u>	<u>(1,291,619)</u>	<u>52,368</u>	

本期间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814,097</u>	<u>2,696,374</u>

上述金融资产包括基金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房屋建筑物
原价	
期初数	115,346
转出至固定资产	(25,500)
期末数	<u>89,846</u>
累计折旧和摊销	
期初数	32,836
计提	854
转出至固定资产	(4,925)
期末数	<u>28,765</u>
账面价值	
期末数	<u>61,081</u>
期初数	<u>82,51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房屋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u>115,346</u>
年末数	<u>115,346</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数	30,341
计提	2,495
年末数	<u>32,836</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82,510</u>
年初数	<u>85,00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固定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永久业权 土地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数	427,672	83,953,599	207,313,830	5,124,395	28,254,514	325,074,010
购置	191,031	465,736	8,338,859	1,398,587	2,660,700	13,054,913
投资性房地产转 入	-	25,500	-	-	-	25,500
在建工程转入	-	4,483,212	8,335,305	5,929	1,001,573	13,826,019
出售及报废	-	(201,078)	(1,865,624)	(614,845)	(588,692)	(3,270,239)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23,716)	(7,566)	(25,951)	(37,710)	(3,834)	(98,777)
期末数	<u>594,987</u>	<u>88,719,403</u>	<u>222,096,419</u>	<u>5,876,356</u>	<u>31,324,261</u>	<u>348,611,426</u>
累计折旧						
期初数	-	8,386,308	70,456,707	1,639,918	13,573,887	94,056,820
计提	-	1,363,775	21,060,486	519,098	4,093,300	27,036,659
投资性房地产转 入	-	4,925	-	-	-	4,925
出售及报废	-	(92,620)	(1,741,095)	(290,231)	(475,695)	(2,599,641)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	(4,011)	(7,733)	(17,209)	(2,112)	(31,065)
期末数	<u>-</u>	<u>9,658,377</u>	<u>89,768,365</u>	<u>1,851,576</u>	<u>17,189,380</u>	<u>118,467,698</u>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42,353	71,017	-	-	113,370
转销	-	-	-	-	-	-
期末数	<u>-</u>	<u>42,353</u>	<u>71,017</u>	<u>-</u>	<u>-</u>	<u>113,370</u>
账面价值						
期末数	<u>594,987</u>	<u>79,018,673</u>	<u>132,257,037</u>	<u>4,024,780</u>	<u>14,134,881</u>	<u>230,030,358</u>
期初数	<u>427,672</u>	<u>75,524,938</u>	<u>136,786,106</u>	<u>3,484,477</u>	<u>14,680,627</u>	<u>230,903,82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固定资产(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9,873	42,950,462	128,609,415	2,885,741	19,219,159	194,034,650
购置	47,558	1,472,228	48,115,450	2,808,406	6,250,995	58,694,6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215,996	7,382	129,366	3,352,744
在建工程转入	-	39,611,447	33,541,394	-	3,046,045	76,198,886
处置或报废	-	(98,076)	(6,190,093)	(609,095)	(396,600)	(7,293,8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41	17,538	21,668	31,961	5,549	86,957
年末余额	<u>427,672</u>	<u>83,953,599</u>	<u>207,313,830</u>	<u>5,124,395</u>	<u>28,254,514</u>	<u>325,074,01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6,038,464	45,563,276	1,271,329	9,161,879	62,034,948
计提	-	2,358,059	29,993,488	597,024	4,766,833	37,715,404
处置或报废	-	(14,835)	(5,108,036)	(246,243)	(357,164)	(5,726,2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620	7,979	17,808	2,339	32,746
年末余额	<u>-</u>	<u>8,386,308</u>	<u>70,456,707</u>	<u>1,639,918</u>	<u>13,573,887</u>	<u>94,056,820</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42,353	76,980	-	-	119,333
转销	-	-	(5,963)	-	-	(5,963)
年末余额	<u>-</u>	<u>42,353</u>	<u>71,017</u>	<u>-</u>	<u>-</u>	<u>113,370</u>
账面价值						
年末	<u>427,672</u>	<u>75,524,938</u>	<u>136,786,106</u>	<u>3,484,477</u>	<u>14,680,627</u>	<u>230,903,820</u>
年初	<u>369,873</u>	<u>36,869,645</u>	<u>82,969,159</u>	<u>1,614,412</u>	<u>10,057,280</u>	<u>131,880,369</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1,958	(50,677)	251,281
运输工具	<u>62,913</u>	<u>(27,738)</u>	<u>35,175</u>
合计	<u>364,871</u>	<u>(78,415)</u>	<u>286,456</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固定资产(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1,895,581	尚未办完所有手续

17. 在建工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在建工程	39,057,738	30,360,803
工程物资	4,217,594	4,365,393
合计	<u>43,275,332</u>	<u>34,726,196</u>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南工业园	8,877,399	-	8,877,399	8,200,424	-	8,200,424
华东工业园	10,327,044	-	10,327,044	7,639,814	-	7,639,814
西北工业园	4,588,345	-	4,588,345	4,335,564	-	4,335,564
华中工业园	3,872,234	-	3,872,234	4,196,112	-	4,196,112
西南工业园	9,174,914	-	9,174,914	3,915,351	-	3,915,351
其他工业园	2,217,802	-	2,217,802	2,073,538	-	2,073,538
合计	<u>39,057,738</u>	<u>-</u>	<u>39,057,738</u>	<u>30,360,803</u>	<u>-</u>	<u>30,360,803</u>

注：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于 2024 年 1-6 月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华南工业园	22,907,223	8,200,424	3,957,687	(3,235,146)	(45,566)	8,877,399	自筹资金	53%
华东工业园	22,632,625	7,639,814	5,859,323	(3,172,093)	-	10,327,044	自筹资金	60%
西北工业园	12,885,357	4,335,564	3,869,439	(3,616,658)	-	4,588,345	借款及自筹	64%
华中工业园	9,699,754	4,196,112	1,577,628	(1,901,506)	-	3,872,234	自筹资金	60%
西南工业园	12,919,269	3,915,351	6,171,758	(912,195)	-	9,174,914	自筹资金	78%
其他工业园	4,476,967	2,073,538	1,132,685	(988,421)	-	2,217,802	自筹资金	72%
合计	<u>85,521,195</u>	<u>30,360,803</u>	<u>22,568,520</u>	<u>(13,826,019)</u>	<u>(45,566)</u>	<u>39,057,738</u>		

注：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中含有的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合计人民币 754 千元。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工程类	<u>4,217,594</u>	<u>-</u>	<u>4,217,594</u>	<u>4,365,393</u>	<u>-</u>	<u>4,365,393</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8,220,720	3,610,591	11,831,311
本期新增	1,282,970	631,324	1,914,294
处置或报废	(266,279)	(10,818)	(277,0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87)	(378)	(13,165)
期末余额	<u>9,224,624</u>	<u>4,230,719</u>	<u>13,455,343</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003,058	149,297	2,152,355
计提	1,033,153	249,546	1,282,699
处置或报废	(132,015)	(9,777)	(141,7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24)	(204)	(6,828)
期末余额	<u>2,897,572</u>	<u>388,862</u>	<u>3,286,434</u>
账面价值			
期末	<u>6,327,052</u>	<u>3,841,857</u>	<u>10,168,909</u>
期初	<u>6,217,662</u>	<u>3,461,294</u>	<u>9,678,95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069,667	40,877	4,110,544
本年新增	3,567,422	3,567,499	7,134,9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1,590	10,175	991,765
处置或报废	(413,265)	(8,414)	(421,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306	454	15,760
年末余额	<u>8,220,720</u>	<u>3,610,591</u>	<u>11,831,31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55,397	17,820	973,217
计提	1,252,140	138,358	1,390,498
处置或报废	(223,090)	(7,219)	(230,3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611	338	18,949
年末余额	<u>2,003,058</u>	<u>149,297</u>	<u>2,152,355</u>
账面价值			
年末	<u>6,217,662</u>	<u>3,461,294</u>	<u>9,678,956</u>
年初	<u>3,114,270</u>	<u>23,057</u>	<u>3,137,32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无形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31,034,498	23,342,314	2,412,750	4,608,955	61,398,517
购置	526,084	1,352	827,239	-	1,354,675
内部研发	-	264,596	-	-	264,596
处置	-	(66,276)	(6,125)	-	(72,4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	(874)	(1,376)	-	(2,210)
期末余额	<u>31,560,622</u>	<u>23,541,112</u>	<u>3,232,488</u>	<u>4,608,955</u>	<u>62,943,177</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385,599	20,106,935	1,283,253	-	23,775,787
本期计提	346,423	1,507,136	269,053	460,896	2,583,508
本期减少	-	(65,303)	(5,323)	-	(70,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	(3)	(493)	-	(454)
期末余额	<u>2,732,064</u>	<u>21,548,765</u>	<u>1,546,490</u>	<u>460,896</u>	<u>26,288,215</u>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386,469	-	-	386,469
本期计提	-	-	-	-	-
本期减少	-	(973)	-	-	(973)
期末余额	<u>-</u>	<u>385,496</u>	<u>-</u>	<u>-</u>	<u>385,496</u>
账面价值					
期末	<u>28,828,558</u>	<u>1,606,851</u>	<u>1,685,998</u>	<u>4,148,059</u>	<u>36,269,466</u>
期初	<u>28,648,899</u>	<u>2,848,910</u>	<u>1,129,497</u>	<u>4,608,955</u>	<u>37,236,261</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无形资产(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766,634	22,272,893	1,608,693	-	43,648,220
购置	11,262,234	3,056	805,782	-	12,071,072
内部研发	-	1,484,798	-	-	1,484,7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3,664	-	17,359	4,608,955	4,629,978
处置	-	(418,854)	(19,386)	-	(438,2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66	421	302	-	2,689
年末余额	<u>31,034,498</u>	<u>23,342,314</u>	<u>2,412,750</u>	<u>4,608,955</u>	<u>61,398,517</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76,782	17,308,702	952,078	-	20,037,562
本年计提	608,873	3,215,093	350,209	-	4,174,175
本年减少	-	(416,862)	(19,287)	-	(436,1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	2	253	-	199
年末余额	<u>2,385,599</u>	<u>20,106,935</u>	<u>1,283,253</u>	<u>-</u>	<u>23,775,787</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387,161	-	-	387,161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减少	-	(692)	-	-	(692)
年末余额	<u>-</u>	<u>386,469</u>	<u>-</u>	<u>-</u>	<u>386,469</u>
账面价值					
年末	<u>28,648,899</u>	<u>2,848,910</u>	<u>1,129,497</u>	<u>4,608,955</u>	<u>37,236,261</u>
年初	<u>17,989,852</u>	<u>4,577,030</u>	<u>656,615</u>	<u>-</u>	<u>23,223,497</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4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所有权	<u>439,556</u>	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对归属于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分部的部分无形资产执行了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本年度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馆林模具株式会社	7,311	7,311
Juno Newco	4,361,657	4,361,657
	<u>4,437,242</u>	<u>4,437,242</u>
商誉减值准备	(9,671)	(9,671)
合计	4,427,571	4,427,571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	-	4,796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合计	<u>9,671</u>	<u>-</u>	<u>-</u>	<u>9,671</u>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如下：

	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Juno Newco	移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移动电子制造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其主营业务及集团管理规划，该资产组归属于手机部件、组装机其他产品分部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续)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 额	减值金 额	预算/预测 期的年限	预算/预测期 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 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的确定依据
		15,366,29			可回收金额 按照未来现 金流量的现 值计算	预测期增长率 2.40%~5.01% 折现率 11.95% 续增长率 2.3%	预计现金流量根据 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的 5 年现金流量预 测为基础
Juno Newco	14,436,338	6	-	5			

企业合并取得的其他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汽车及相关产品组合

由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馆林模具株式会社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且难以分摊至各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商誉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65,914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65,914 千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现金流量的增长率均为 3%。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3%（2023 年：13%），用于推断 5 年以后的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 3%（2023 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五年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的改良支出	4,062,529	1,991,604	(780,491)	(7,983)	5,265,65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5,612,988	895,168	4,710,969	731,296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8,849,167	3,224,660	14,665,192	2,455,294
租赁负债	11,098,051	2,460,901	10,341,223	2,291,609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22,177,070	4,111,964	26,767,001	4,582,623
递延收益	2,479,376	415,880	1,943,028	332,343
可抵扣亏损	7,158,031	1,132,375	5,314,928	930,754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10,586,363	1,754,810	9,352,061	1,485,358
股份支付	1,029,583	156,645	766,968	116,574
其他	9,819	1,473	69,158	7,272
合计	<u>79,000,448</u>	<u>14,153,876</u>	<u>73,930,528</u>	<u>12,933,123</u>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351	171,619	1,329,878	331,913
固定资产折旧	35,294,064	6,962,467	34,255,562	6,641,157
使用权资产	10,168,909	2,374,755	9,678,956	2,274,94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3,908	228,747	688,770	149,2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资产增值	4,190,921	690,859	4,656,579	767,621
股利分配	1,216,622	121,662	1,216,622	121,662
其他	83,578	12,850	84,775	12,997
合计	<u>52,727,353</u>	<u>10,562,959</u>	<u>51,911,142</u>	<u>10,299,537</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7,293,130</u>	<u>6,860,746</u>	<u>6,348,701</u>	<u>6,584,42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7,293,130</u>	<u>3,269,829</u>	<u>6,348,701</u>	<u>3,950,836</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120,970	23,444,590
可抵扣亏损	29,217,096	21,003,128
合计	61,338,066	44,447,71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	532,375
2025 年	357,340	662,170
2026 年	396,653	430,659
2027 年	2,428,752	3,079,920
2028 年及以后	26,034,351	16,298,004
合计	29,217,096	21,003,128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并无就预计若干附属公司于可预见未来将汇出的盈利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23 年：人民币 121,662 千元）。根据包括管理层对境外资金需求估计在内的多项因素，本集团并无就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且不会于可预见未来汇给境外投资者的盈利拨备预提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证金	89,268	-	89,268	179,639	-	179,639
预付无形资产款	778,243	-	778,243	563,166	-	563,166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788,151	-	11,788,151	13,325,756	-	13,325,756
其他	2,101,853	-	2,101,853	1,205,339	-	1,205,339
合计	14,757,515	-	14,757,515	15,273,900	-	15,273,900

2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2,496	222,496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使用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1,977	831,977	存出资本金及利息	使用受限(注)
合计	1,054,473	1,054,473		

2023 年 (经审计)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124	124,124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使用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417	816,417	存出资本金及利息	使用受限(注)
合计	940,541	940,541		

注：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 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短期借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信用借款	10,048,017	18,323,216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7,713

27. 应付票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商业承兑汇票	1,946,782	3,555,967
银行承兑汇票	312,606	497,347
合计	2,259,388	4,053,314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于持票人未发起到期托收，本集团尚有余额为人民币 11,536 千元的应付票据到期未付。

28. 应付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206,239,257	193,266,994
1 年至 2 年	572,152	551,922
2 年至 3 年	250,566	264,242
3 年以上	455,140	346,659
合计	207,517,115	194,429,817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以内清偿。应付账款的账龄是以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确认的时间为基准。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合同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预收购房款(附注七、10)	649,098	629,252
预收货款	36,106,138	34,069,258
合计	36,755,236	34,698,510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早于履约义务的履行则会出现合同负债。

30. 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133,433	47,666,513	(45,819,921)	18,980,0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03	5,091,792	(5,084,126)	13,069
辞退福利	-	47,836	(47,836)	-
合计	17,138,836	52,806,141	(50,951,883)	18,993,094

短期薪酬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22,377	41,021,002	(39,404,426)	14,338,953
职工福利费	59,332	864,637	(915,647)	8,322
劳务派遣费	365,089	1,634,931	(1,322,188)	677,832
社会保险费	3,653	2,149,338	(2,144,207)	8,7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8	1,804,424	(1,800,062)	5,270
工伤保险费	338	194,484	(194,183)	639
生育保险费	53	89,132	(88,613)	572
其他	2,354	61,298	(61,349)	2,303
住房公积金	37,007	1,311,374	(1,336,476)	11,9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5,975	685,231	(696,977)	3,934,229
合计	17,133,433	47,666,513	(45,819,921)	18,980,02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02	4,878,368	(4,870,958)	12,712
失业保险费	101	213,424	(213,168)	357
合计	5,403	5,091,792	(5,084,126)	13,069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31. 应交税费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企业所得税	3,573,740	4,760,644
增值税	637,598	1,295,168
消费税	607,341	560,257
房产税	196,546	132,6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0,870	285,436
其他	664,861	818,208
合计	5,900,956	7,852,324

应交各项税金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税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付股利	9,427,312	-
其他应付款	148,069,538	164,972,849
合计	157,496,850	164,972,849

其他应付款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外部往来款项	145,931,980	163,606,487
保证金	1,914,931	1,149,822
医疗基金	222,627	216,540
合计	148,069,538	164,972,849

33. 预计负债

售后服务费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期/年初余额	14,590,710	7,552,861
本期/年增加	3,717,026	9,840,595
本期/年减少	(1,518,687)	(2,802,746)
期/年末余额	16,789,049	14,590,710
其中：流动部分	2,942,627	2,620,325
非流动部分（附注七、38）	13,846,422	11,970,385

本集团对汽车以及其他提供保修的产品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6)	6,319,095	6,246,4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7)	1,740,695	1,494,037
合计	8,059,790	7,740,491

35.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待转销项税	2,496,210	1,621,505
其他	273,520	207,771
合计	2,769,730	1,829,276

36. 长期借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信用借款	17,624,413	18,221,5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19,095	6,246,454
合计	11,305,318	11,975,139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85%-2.98%(2023 年 12 月 31 日:2.05%-2.98%)。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长/短期银行借款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列示为：		
应偿付的银行贷款		
一年之内	16,367,112	24,569,670
第二年内	7,222,745	5,885,936
第三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4,082,573	6,089,203
合计	27,672,430	36,544,80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租赁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期初余额	10,341,223	3,311,335
本期新增	1,917,337	7,146,7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86,356
本期处置	(143,444)	(205,299)
利息费用	278,439	282,733
本期支付	(1,295,504)	(1,280,634)
期末余额	<u>11,098,051</u>	<u>10,341,223</u>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4)	1,740,695	1,494,037
	<u>9,357,356</u>	<u>8,847,186</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递延收益	28,917,537	25,890,036
预计负债(附注七、33)	13,846,422	11,970,385
外部往来款	8,814,708	9,477,880
股东投资回购权(注 1)	3,330,569	3,245,440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附注十六、2)	49,090	61,984
合计	<u>54,958,326</u>	<u>50,645,725</u>

注 1：2020 年 5 月 26 日，比亚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与第三方投资者签署《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比亚迪需承担以固定金额回购战略投资者对比亚迪半导体所投资股权的义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义务的现值金额为人民币 3,330,56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45,440 千元)。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汽车及汽车相关	25,357,646	5,124,090	(2,027,939)	28,453,797
手机相关	290,954	-	(36,824)	254,130
产业扶持资金	84,720	-	(27,073)	57,647
研发相关补贴	16,127	160,174	(157,138)	19,163
员工相关补贴	2,407	60,537	(62,944)	-
其他	138,182	957,439	(962,821)	132,800
合计	<u>25,890,036</u>	<u>6,302,240</u>	<u>(3,274,739)</u>	<u>28,917,53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注册及实收股本	<u>2,909,266</u>	<u>2,911,143</u>

本年注册及实收股本变动详见附注七、40。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0. 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0,322,994	-	(398,151)	59,924,843
其他	<u>1,718,780</u>	<u>270,167</u>	<u>-</u>	<u>1,988,947</u>
合计	<u>62,041,774</u>	<u>270,167</u>	<u>(398,151)</u>	<u>61,913,790</u>

本集团资本公积-其他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本期完成回购并注销 A 股股份 1,877,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导致本期股本减少人民币 1,877 千元，股本溢价减少人民币 398,151 千元。

41. 库存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1,266,944	-	-	1,266,944
减少注册资本回购	<u>-</u>	<u>400,028</u>	<u>(400,028)</u>	<u>-</u>
合计	<u>1,266,944</u>	<u>400,028</u>	<u>(400,028)</u>	<u>1,266,944</u>

本集团本期实际回购并注销 A 股股份 1,8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8,216	(461,499)	566,71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445)	(1,758)	(33,203)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19,707)	(19,7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3,108)	(32,475)	(425,583)
合计	<u>603,663</u>	<u>(515,439)</u>	<u>88,224</u>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1,367	373,512	1,234,87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9,924)	41,092	(28,83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53	(2,120)	8,3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3,564)	29,382	(344,182)
合计	<u>428,332</u>	<u>441,866</u>	<u>870,198</u>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发生额: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1,795)	160,296	(461,49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8)	-	(1,758)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9,707)	-	(19,70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013)	-	(32,475)	3,462
合计	<u>(672,273)</u>	<u>160,296</u>	<u>(515,439)</u>	<u>3,46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续)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6,027	(122,515)	373,512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92	-	41,092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120)	-	(2,12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199	-	29,382	8,817
合计	<u>573,198</u>	<u>(122,515)</u>	<u>441,866</u>	<u>8,817</u>

43. 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7,374,087</u>	<u>-</u>	<u>-</u>	<u>7,374,087</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4.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67,123,972	40,943,232
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1,257	30,040,8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5,546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u>9,012,243</u>	<u>3,324,525</u>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71,742,986</u>	<u>67,123,97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4,766,371	236,305,988	254,744,317	208,184,122
其他业务收入	6,360,342	4,553,994	5,379,826	4,267,434
合计	<u>301,126,713</u>	<u>240,859,982</u>	<u>260,124,143</u>	<u>212,451,556</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296,886,000	258,701,798
提供服务	4,098,822	1,266,532
	<u>300,984,822</u>	<u>259,968,330</u>
租赁收入	<u>141,891</u>	<u>155,813</u>
合计	<u>301,126,713</u>	<u>260,124,143</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如下：（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72,731,758	224,123,687	30,555	296,886,000
提供服务	<u>25,059</u>	<u>4,073,763</u>	<u>-</u>	<u>4,098,822</u>
合计	<u><u>72,756,817</u></u>	<u><u>228,197,450</u></u>	<u><u>30,555</u></u>	<u><u>300,984,822</u></u>
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9,054,624	192,009,530	30,555	211,094,709
境外	<u>53,702,193</u>	<u>36,187,920</u>	<u>-</u>	<u>89,890,113</u>
合计	<u><u>72,756,817</u></u>	<u><u>228,197,450</u></u>	<u><u>30,555</u></u>	<u><u>300,984,822</u></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72,750,977	226,770,721	30,555	299,552,25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u>5,840</u>	<u>1,426,729</u>	<u>-</u>	<u>1,432,569</u>
合计	<u><u>72,756,817</u></u>	<u><u>228,197,450</u></u>	<u><u>30,555</u></u>	<u><u>300,984,822</u></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51,040,237	207,451,667	209,894	258,701,798
提供服务	22,234	1,244,298	-	1,266,532
合计	51,062,471	208,695,965	209,894	259,968,330
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3,659,142	181,706,895	209,894	195,575,931
境外	37,403,329	26,989,070	-	64,392,399
合计	51,062,471	208,695,965	209,894	259,968,330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51,053,339	207,560,428	209,894	258,823,66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9,132	1,135,537	-	1,144,669
合计	51,062,471	208,695,965	209,894	259,968,330

本期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成本分解信息如下: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67,123,631	171,330,802	27,340	238,481,773
提供服务	21,922	2,299,951	-	2,321,873
合计	67,145,553	173,630,753	27,340	240,803,646
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7,726,456	148,807,346	27,340	166,561,142
境外	49,419,097	24,823,407	-	74,242,504
合计	67,145,553	173,630,753	27,340	240,803,646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67,140,265	172,621,554	27,340	239,789,15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288	1,009,199	-	1,014,487
合计	67,145,553	173,630,753	27,340	240,803,64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当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	27,064,838	28,413,257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 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提供的质量保证 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交付且客户接受时 预收/到货收款	主要销售汽车、 汽车相关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 及其他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提供服务	服务期间/交付时 服务进度收款/ 服务完成收款	主要提供维修、 运输、平台服务 及技术服务等	是	无	无
建造服务	服务期间 完工进度收款	轨道交通建造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要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预计于 1 年以内确认为收入。

46.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消费税	2,873,562	2,620,5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217	560,818
教育费附加	445,843	404,024
房产税	414,711	237,893
土地使用税	209,393	176,795
其他	756,505	648,250
合计	<u>5,294,231</u>	<u>4,648,323</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销售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售后服务费	3,717,026	4,475,769
职工薪酬	3,220,954	2,382,759
广告展览费	3,197,656	1,599,148
折旧及摊销	1,803,240	656,688
物料消耗	613,122	351,965
办公费用	341,588	159,692
差旅费	262,617	151,941
股份支付	26,753	54,497
其他	1,133,995	1,005,595
合计	<u>14,316,951</u>	<u>10,838,054</u>

48. 管理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5,429,331	4,475,660
折旧及摊销	1,175,841	1,317,079
物料消耗	394,651	331,531
股份支付	83,755	165,473
其他	611,391	528,894
合计	<u>7,694,969</u>	<u>6,818,63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研发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1,282,056	7,938,629
物料消耗	4,762,107	3,424,759
折旧及摊销	1,607,834	695,287
检测费	730,355	429,920
股份支付	123,521	250,885
其他	1,114,883	1,095,168
合计	<u>19,620,756</u>	<u>13,834,648</u>

50. 财务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1,116,060	977,47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8,439	97,243
减：利息收入	1,192,620	1,168,146
汇兑损失/(收益)	88,053	(996,297)
其他	57,513	84,016
合计	<u>69,006</u>	<u>(1,102,954)</u>

51. 其他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274,352	1,787,680
其他	1,550,007	69,961
合计	<u>4,824,359</u>	<u>1,857,641</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投资收益/(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3,659	597,9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收益/(损失)	192,747	(154,736)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371	103,351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52,369	19,0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8	(1,5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2	1,591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收益	(1,389)	25,175
合计	<u>1,209,337</u>	<u>590,770</u>

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733	153,137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62,125	126,204
衍生金融资产	47,608	26,9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0,339)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110,3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988	32,001
其他流动资产	-	12,097
合计	<u>347,721</u>	<u>86,896</u>

54.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应收款项类坏账损失	802,410	593,071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12,894)	17,452
合计	<u>789,516</u>	<u>610,523</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存货跌价损失	1,588,500	1,214,9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466)	(309,797)
合计	<u>1,531,034</u>	<u>905,154</u>

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u>(8,409)</u>	<u>75,774</u>

57.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供应商赔款	415,661	250,267	415,661
无法支付的负债	14,078	18,999	14,078
政府补助	387	1,250	387
其他	46,386	35,449	46,386
合计	<u>476,512</u>	<u>305,965</u>	<u>476,512</u>

58.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	438,589	517,517	438,589
违约金及赔偿	47,783	102,766	47,783
捐赠支出	11,248	2,195	11,248
其他	74,030	14,850	74,030
合计	<u>571,650</u>	<u>637,328</u>	<u>571,65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11,959	3,008,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7,037)	(1,048,278)
合计	<u>3,114,922</u>	<u>1,960,201</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17,228,138	13,399,92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注 1)	4,307,034	3,349,9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9,325)	(1,024,47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27,780)	(146,8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082	189,5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84,561	1,545,0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808)	(709,162)
税率变动时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49,946
研发费用及其他税法规定的加计扣除	(2,842,842)	(1,293,806)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3,114,922</u>	<u>1,960,201</u>

注 1：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60. 每股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4.68</u>	<u>3.77</u>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4.68</u>	<u>3.7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每股收益(续)

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分母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确定，即分子在计算的时候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631,257	10,954,145
减去：应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18,075	-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u>13,613,182</u>	<u>10,954,145</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2,906,756</u>	<u>2,905,632</u>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限制性股票(千股)	<u>2,568</u>	<u>2,371</u>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千股)	<u>2,909,324</u>	<u>2,908,003</u>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无稀释影响，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相同。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利息收入	1,279,333	893,487
供应商违约金	415,661	250,267
政府补助	2,961,706	3,219,9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销售及推广费用	4,814,619	2,646,213
行政及办公费	611,391	530,456
研发及开发费用	1,842,953	1,522,16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收回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款	470,000	18,103,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款	8,020,254	10,5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支付租赁负债	1,295,504	570,69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323,216	10,054,782	3,833	(18,333,813)	-	10,048,018
长期借款	18,221,592	3,206,000	4,728	(3,807,908)	-	17,624,412
租赁负债	10,341,223	-	2,195,776	(1,295,504)	(143,444)	11,098,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33	-	-	-	-	28,233
合计	<u>46,914,264</u>	<u>13,260,782</u>	<u>2,204,337</u>	<u>(23,437,225)</u>	<u>(143,444)</u>	<u>38,798,714</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14,113,216	11,439,71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789,516	610,523
资产减值准备	1,531,034	905,154
固定资产折旧	27,036,659	15,778,818
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摊销	854	1,2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2,699	540,436
无形资产摊销	2,583,508	1,711,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0,491	92,73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6,998	441,7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47,721)	(86,896)
财务费用	837,423	342,022
投资收益	(1,209,337)	(590,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76,324)	(1,520,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20,711)	471,738
存货的增加	(26,663,414)	(9,012,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5,899,029)	356,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415,385	59,917,321
其他	277,063	570,841
	<u>14,178,310</u>	<u>81,971,177</u>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u>1,914,294</u>	<u>933,044</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54,226,572	79,228,36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08,511,745	51,182,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u>(54,285,173)</u>	<u>28,045,903</u>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00	81,2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7,360
加: 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 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u>	<u>-</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u>2,497</u>	<u>73,84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现金	52,466,267	79,228,360
其中：库存现金	5,221	3,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6,362	7,056,1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294,684	72,168,876
	<hr/>	<hr/>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0,305	-
	<hr/>	<hr/>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4,226,572</u>	<u>79,228,360</u>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理由
保证金、专款专用	222,496	384,967	使用受限
应计利息	364,538	197,936	不可随时支取
	<hr/>	<hr/>	
合计	<u>587,034</u>	<u>582,903</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现金			
美元	15	7.1268	104
日元	984	0.0447	44
其他币种			50
小计			198
银行存款			
美元	1,717,207	7.1268	12,238,189
欧元	295,922	7.6617	2,267,263
巴西雷亚尔	1,475,319	1.2955	1,911,202
墨西哥比索	1,488,868	0.3878	577,383
英镑	47,004	9.0430	425,060
日元	8,570,209	0.0447	383,414
其他币种			1,853,472
小计			19,655,983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15,098	7.1268	107,597
印尼卢比	112,616,398	0.0004	49,585
欧元	674	7.6617	5,161
其他币种			119
小计			162,462
合计			19,818,643
应收账款			
美元	4,172,205	7.1268	29,734,471
巴西雷亚尔	2,258,310	1.2955	2,925,528
印度卢比	17,629,702	0.0854	1,505,224
欧元	207,487	7.6617	1,589,703
澳大利亚	188,381	4.7650	897,635
日元	692,444	0.0447	30,980
其他币种			1,312,282
合计			37,995,82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其他应收款			
欧元	14,954	7.6617	114,573
日元	949,326	0.0447	42,473
巴西雷亚尔	20,589	1.2955	26,672
新加坡元	3,511	5.2790	18,532
美元	1,684	7.1268	12,002
英镑	280	9.0430	2,532
其他币种			57,001
合计			273,785
应付账款			
美元	1,908,352	7.1268	13,600,443
巴西雷亚尔	8,513,631	1.2955	11,028,983
印度卢比	17,133,056	0.0854	1,462,820
欧元	35,013	7.6617	268,259
日元	4,077,781	0.0447	182,440
英镑	11,515	9.0430	104,130
其他币种			363,987
合计			27,011,062
其他应付款			
欧元	150,163	7.6617	1,150,504
美元	84,101	7.1268	599,371
日元	3,476,017	0.0447	155,510
匈牙利福林	3,559,587	0.0192	68,486
英镑	311	9.0430	2,812
其他币种			163,992
合计			2,140,67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78,439	97,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99,537	354,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81	1,12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95,322	926,614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20 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因预计存在二手市场，租赁资产余值风险不重大。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租赁收入	141,891	155,813

八、研发支出

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1,632,877	7,980,183
物料消耗	4,872,213	3,675,638
折旧及摊销	1,621,680	696,238
检测费	766,356	442,104
股份支付	127,513	252,583
其他	1,156,650	1,198,981
合计	<u>20,177,289</u>	<u>14,245,727</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620,756	13,834,648
资本化研发支出	556,533	411,079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如下：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	其他	确认 无形资产	计入 当期损益	
汽车项目	<u>541,000</u>	<u>556,533</u>	<u>-</u>	<u>264,596</u>	<u>-</u>	<u>832,937</u>

九、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处置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处置 1 家子公司 (2023 年：1 家)。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新增 27 家子公司 (2023 年 1-12 月：285 家)。

(1) 新设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新设子公司 (2023 年 1-12 月：无)。

(2) 注销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注销 4 家子公司 (2023 年 1-12 月：21 家)。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3,757,654,524	96.79	3.21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99.88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00.0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	100.00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元 440,000,000	-	65.76	注 2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145,000,000	-	65.76	注 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 110,000,000	-	65.76	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人民币 6,160,000,000 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4,381,313,131 元	99.00	-	

注 1： 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 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本为 4.4 亿港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65.76% 的权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519,695	415,066	10,150,435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54,036,997	54,606,964
非流动资产	31,832,957	32,611,656
资产合计	85,869,954	87,218,620
流动负债	53,367,234	54,750,533
非流动负债	2,857,754	3,137,698
负债合计	56,224,988	57,888,231
营业收入	79,298,918	131,094,271
净利润	1,517,800	4,041,374
综合收益总额	1,526,801	4,06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90	10,242,918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本期无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未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交易。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接受股东和集团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接受车贷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借贷；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除售后回租；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千元	77	3	权益法注 1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珠海	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 TMT、物流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人民币 1,401,500 千元	-	43	权益法
Community Fund LP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于科技及医学创新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美元 600,000 千元	-	50	权益法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汽车租赁及运营；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	人民币 1,195,616 千元	-	4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人民币 930,000 千元	18	-	权益法注 2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和交付涵盖汽车整椅、座椅骨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的汽车座椅产品及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	人民币 200,000 千元	-	30	权益法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	人民币 921,786 千元	5	-	权益法注 2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	衢州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	人民币 878,681 千元	6	-	权益法注 2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 1:

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控制的依据:

公司持有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及章程约定,汽车金融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四名由本公司委派,且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集团与其他股东对汽车金融实施共同控制,故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注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上述三家联营企业的董事会中有本集团任命的董事,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570,018	12,742,513
净利润	852,497	414,386
综合收益总额	852,497	414,386
调整事项(注)	(3,777)	8,31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72,793	4,904,699
净利润	61,162	183,552
综合收益总额	61,162	183,552
调整事项(注)	(85)	888

注: 部分合联营公司存在超额亏损的情况,本集团对合联营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此部分公司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上述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241,691	247,411

十一、政府补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25,890,036	6,302,240	(3,274,739)	28,917,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2,064,376	1,122,246
计入营业外收入	387	4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209,976	665,434
计入营业外收入	-	781
冲减财务费用	126,337	-
合计	3,401,076	1,788,93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20,202,15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2,258,924 千元），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2,714,28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0,892,207 千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46,839,22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88,602,579 千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合计 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7,713 千元），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 418,462,63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423,065,332 千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借款与其他非流动负债。

2. 金融资产抵销

本集团就应收账款签订了净额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具有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抵销的金融资产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7,120,477	(5,708,680)	1,411,7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3,830,919	(3,666,775)	164,144

抵销的金融负债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负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6,957,152	(5,708,680)	1,248,4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3,666,775	(3,666,775)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10。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六、2 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的 14%(2023 年 12 月 31 日：15%)及 33%(2023 年 12 月 31 日：26%)分别来源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风险敞口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七、4，附注七、6，附注七、9，附注七、11 的披露。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16,599,808	11,408,567	-	28,008,375
应付账款	207,517,115	-	-	207,517,115
应付票据	2,259,388	-	-	2,259,388
租赁负债	2,191,182	7,258,327	3,577,915	13,027,424
其他应付款	157,496,850	-	-	157,496,850
其他流动负债	-	273,520	-	273,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145,277	-	12,145,277
合计	<u>386,064,343</u>	<u>31,085,691</u>	<u>3,577,915</u>	<u>420,727,94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24,772,220	12,129,666	-	36,901,886
应付账款	194,429,817	-	-	194,429,817
应付票据	4,053,314	-	-	4,053,314
租赁负债	1,921,148	6,364,240	4,034,976	12,320,364
其他应付款	164,972,849	-	-	164,972,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785,304	-	12,785,304
合计	<u>390,149,348</u>	<u>31,279,210</u>	<u>4,034,976</u>	<u>425,463,534</u>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本集团采用外汇远期合同减少汇率风险敞口。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063,216	-	1,063,21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063,216)	-	(1,063,2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108,938	-	1,108,93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108,938)	-	(1,108,938)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股权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通过持有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来管理风险。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6,421,882	-	240,821/(240,821)	240,821/(240,8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5,327,283	-	199,773/(199,773)	199,773/(199,773)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 1-6 月期间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本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债务资本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本负债率	(11%)	(4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5. 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将外汇远期合同指定为以美元、瑞典克朗、印度卢比计价结算的未来销售和采购的套期工具，本集团对这些未来销售和采购有确定承诺。这些外汇远期合同的余额随预期外币销售和采购的规模以及远期汇率的变动而变化。外汇远期合同的关键条款已进行商议从而与所作承诺的条款相匹配，并无现金流量套期无效部分。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的时间分布以及平均汇率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6 个月内	6 至 12 个月	1 年以后	合计
美元远期合同名义金额	5,114,425	-	-	5,114,425
瑞典克朗远期合同名义金额	28,174	-	-	28,174
印度卢比远期合同名义金额	80,442	-	-	80,442
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	7.12	-	-	7.12
人民币兑瑞典克朗的平均汇率	1.44	-	-	1.44
人民币兑印度卢比的平均汇率	0.09	-	-	0.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6 个月内	6 至 12 个月	1 年以后	合计
美元远期合同名义金额	165,109	-	-	165,109
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	7.09	-	-	7.09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本年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	负债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5,114,425	95,16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181
汇率风险-瑞典克朗远期外汇合约	28,174	3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
汇率风险-印度卢比远期外汇合约	80,442	-	7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5. 套期(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本年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	负债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165,109	27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14)
汇率风险-欧元远期外汇合约	-	-	-	不适用	(32,786)
汇率风险-日元远期外汇合约	-	-	-	不适用	(8,714)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调整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套期调整的累计金额 (计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本年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汇率风险-美元结算的预期交易	-	-	-	-	不适用	43,048	43,048
汇率风险-瑞典克朗结算的预期交易	-	-	-	-	不适用	370	370
汇率风险-极有可能发生的未来美元销售	-	-	-	-	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51,134	(61,383)
汇率风险-极有可能发生的未来印度卢比采购	-	-	-	-	应付账款	(718)	(1,7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套期调整的累计金额 (计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本年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汇率风险-美元结算的预期交易	-	-	-	-	不适用	(3,251)	279
汇率风险-欧元结算的预期交易	-	-	-	-	不适用	(32,786)	-
汇率风险-日元结算的未来固定资产采购	-	-	-	-	固定资产	(8,714)	-
汇率风险-极有可能发生的预测美元销售	-	-	-	-	银行存款	(35,363)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5. 套期(续)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套期工 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套 期无效部 分	包含已确认的 套期无效部分 的利润表列示 项目	从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重分类 至当期损益的 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 的利润表列示项 目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 汇合约	94,181	-	不适用	(112,516)	财务费用
汇率风险-欧元远期外 汇合约	370	-	不适用	-	不适用
汇率风险-日元远期外 汇合约	(718)	-	不适用	(1,025)	财务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套期工 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套 期无效部 分	包含已确认的 套期无效部分 的利润表列示 项目	从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重分类 至当期损益的 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 的利润表列示项 目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 汇合约	(38,614)	-	不适用	38,893	主营业务收入、 财务费用
汇率风险-欧元远期外 汇合约	(32,786)	-	不适用	32,786	主营业务收入
汇率风险-日元远期外 汇合约	(8,71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6 月，本集团于多家银行操作若干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并将若干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移给其他方以支付同等金额的应付款项，本集团认为相关应收票据于贴现或背书时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或背书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2024 年 1-6 月，本集团通过贴现和背书转移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4,597,346 千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票据贴现和背书而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104,448,319 千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388,054	-	17,388,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1,315	3,042,675	1,797,892	6,421,8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62,130	1,351,967	2,814,097
应收款项融资	-	6,292,399	-	6,292,399
	<u>1,581,315</u>	<u>28,185,258</u>	<u>3,149,859</u>	<u>32,916,43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562,550	-	9,562,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4,460	1,297,415	3,015,408	5,327,2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25,113	1,471,261	2,696,374
应收款项融资	-	5,564,924	-	5,564,924
	<u>1,014,460</u>	<u>17,650,002</u>	<u>4,486,669</u>	<u>23,151,131</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713	-	7,713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与银行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同，为外汇远期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外汇远期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衍生金融资产的盯市价值，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套期关系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无重大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理财产品、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会利用条款及风险相类似的工具之市场利率按照贴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本集团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估算公允价值。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

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利用近期交易法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乘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收入（“EV/Revenue”）比率、平均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前利润比率、平均企业价值/净利润比率、流动性折扣、波动率、投资标的净值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如下为主要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平均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前利润比率	1.15-1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4,819	市场法	平均企业价值/净利润比率	2.22-2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073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51.72
				14.84%-52.72%
				人民币 589,981 千元
				-
		投资标的净值		人民币 36,312,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1,967	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千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平均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前利 润比率	1.15-1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2,140	市场法	平均企业价值/净利润比率	2.22-2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3,268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51.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216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27.60%-47.83%
				10.31%
				人民币 64,453 千元-
				人民币 35,884,2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2,045	投资标的净值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千元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 余额	转入 第三层 次	转出 第三层 次	当期利得或 损失总额	购买	出售	期末 余额	期末持有的 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 期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3,015,408	-	(1,297,687)	-	(19,045)	99,216	-1,797,892	-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1,471,261	-	-	(21,361)	-	14,993	(112,926)	1,351,967
	<u>4,486,669</u>	<u>-</u>	<u>(1,297,687)</u>	<u>(21,361)</u>	<u>(19,045)</u>	<u>114,209</u>	<u>(112,926)</u>	<u>3,149,859</u>
								<u>(21,361)</u>

2023 年(经审计)

	年初 余额	转入 第三层 次	转出 第三层 次	当期利得或 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 余额	年末持有的 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 期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1,827,125	1,229,687	(24,670)	-	(66,736)	50,002	3,015,408	-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1,238,846	114,278	-	(100,458)	-	218,595	1,471,261	(100,458)
	<u>3,065,971</u>	<u>1,343,965</u>	<u>(24,670)</u>	<u>(100,458)</u>	<u>(66,736)</u>	<u>268,597</u>	<u>4,486,669</u>	<u>(100,458)</u>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6.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转换

2024 年 1-6 月，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限售期解除，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1,184,472 千元，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113,215 千元。除此之外，2024 年 1-6 月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其他重大转移。

2023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限售期解除，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24,670 千元。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因无法获取可观察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1,343,965 千元。除此之外，2023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其他重大转移。

7. 估值技术变更

2024 年 1-6 月，本集团未发生变更估值技术的情况。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8,351,550	17.82%	17.82%

注：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均包括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股份，也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除附注十、2 披露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外，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壳牌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LA SkyRail Express Holding LLC	合营企业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BYD UZBEKISTAN FACTORY LLC	合营企业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及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获批的 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447,991	2,138,615	否	519,256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4,126,713	8,633,471	否	5,325,008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00,032	2,104,356	否	32,459
合计		<u>4,674,736</u>	<u>12,876,442</u>		<u>5,876,723</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155,928	845,184
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56,101	224,731
其他关联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u>12,682</u>	<u>66,260</u>
合计		<u>1,324,711</u>	<u>1,136,175</u>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 用权资产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 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	-	3,536	35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房屋	-	-	3,515	29	1,495
合计		-	-	7,051	64	1,495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 用权资产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 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	-	555	36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房屋	-	-	1,718	35	3,442
合计		-	-	2,273	71	3,442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借款担保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4,087,150	2023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7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8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5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30 年 4 月 5 日	否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84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购买固定资产	4,163	5,045
联营企业	购买固定资产	59,847	386,590
其他关联方	购买固定资产	16,658	258,704
合计		<u>80,668</u>	<u>650,339</u>

(5) 其他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55,215</u>	<u>50,636</u>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获授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4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12,457 千元,上述薪酬未包含该项金额。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营企业	2,268,834	472,024	2,044,479	651,160
联营企业	191,431	27,153	152,234	27,355
其他关联方	55,076	72	48,045	83
合计	<u>2,515,341</u>	<u>499,249</u>	<u>2,244,758</u>	<u>678,598</u>

(2) 应付款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合营企业	618,023	379,093
联营企业	3,464,446	3,857,503
其他关联方	265,350	352,222
合计	<u>4,347,819</u>	<u>4,588,818</u>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7.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3,505,856

本期上述存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为 3.0%-3.1%，2024 年 1-6 月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33,536 千元(2023 年度：3.1%-3.2%，2023 年 1-6 月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129,476 千元)。

十五、股份支付

(1) 2022 年本集团之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4 月 22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实施《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511,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回购，2022 年 7 月完成过户登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2020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采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子公司股权期权计划”）。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向包括比亚迪半导体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监事）在内的 36 个激励对象授予 3,308.82 万份股权期权，占比亚迪半导体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353%。

本次子公司股权期权计划授予的股权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期权计划的第二、三期已授予未行权股权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期权计划的第二、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权期权，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292.83 万份。

除上述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 2,292.83 万份外，本集团本期无行权、解锁以及失效的权益工具。

期末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0 元/股	1 个月-13 个月
管理人员	0 元/股	1 个月-13 个月
研发人员	0 元/股	1 个月-13 个月
制造及其他人员	0 元/股	1 个月-13 个月

十五、 股份支付（续）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或是二项式模型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或是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数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71,481

本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6,753
管理人员	83,755
研发人员	123,521
制造及其他人员	39,891
	<hr/>
合计	<u>273,920</u>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本承诺	27,670,598	35,727,463
投资承诺	486,232	535,527
合计	<u>28,156,830</u>	<u>36,262,990</u>

2.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 年 6 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原告已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停止 2007 年 6 月诉讼，针对被告的 2007 年 6 月诉讼被全面撤销，同时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 年 10 月诉讼”）。2007 年 10 月诉讼的被告与 2007 年 6 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 2007 年 6 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本集团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u>118,173,488</u>	<u>115,028,008</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6,058,002 千元及人民币 14,144,23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872,398 千元及人民币 18,319,231 千元)。

本集团与某些客户(含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客户违约或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对剩余欠款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1,284,54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5,016 千元)，且未发生因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需予以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况。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人民币 49,090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61,984 千元)。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ABN42 号”文核准，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结束，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已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1.16 亿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二个报告分部，分别如下：

- a)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b)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轨道交通及其相关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除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外)、销售房产收入、对应的成本和税费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经营分部间的协议价格制定。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2,778,443	228,316,903	31,367	301,126,713
分部间交易收入	6,619,862	1,717,729	(8,337,591)	-
合计	<u>79,398,305</u>	<u>230,034,632</u>	<u>(8,306,224)</u>	<u>301,126,713</u>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13,659	-	913,659
折旧及摊销	3,099,702	28,584,509	-	31,684,211
利润总额	1,397,057	12,827,989	3,003,092	17,228,138
所得税费用	125,494	2,989,428	-	3,114,922
资本性支出	2,772,134	37,198,077	-	39,970,21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 计)				
资产总额	84,503,178	586,367,115	15,374,417	686,244,710
负债总额	37,153,902	448,568,869	45,910,861	531,633,632
其他披露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 资	-	18,542,811	-	18,542,81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对外交易收入	51,090,165	208,823,603	210,375	260,124,143
分部间交易收入	5,248,582	2,924,979	(8,173,561)	-
合计	<u>56,338,747</u>	<u>211,748,582</u>	<u>(7,963,186)</u>	<u>260,124,143</u>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97,938	-	597,938
折旧及摊销	1,561,892	16,563,268	-	18,125,160
利润/(亏损)总额	1,425,768	12,355,046	(380,894)	13,399,920
所得税费用	178,588	1,781,613	-	1,960,201
资本性支出	2,078,439	81,517,697	-	83,596,13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 计)				
资产总额	62,118,380	518,685,011	10,330,016	591,133,407
负债总额	23,443,124	399,274,267	38,014,860	460,732,251
其他披露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 资	-	16,473,886	-	16,473,886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11,180,522	195,714,569
境外	89,946,191	64,409,574
合计	<u>301,126,713</u>	<u>260,124,143</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51,067,248	343,398,654
境外	8,136,820	6,753,730
合计	<u>359,204,068</u>	<u>350,152,384</u>

非流动资产按该资产所处区域统计，不包括商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 41,683,152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7,246,971 千元)为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净流动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经审计)
流动资产	298,431,610	302,121,446
减：流动负债	<u>452,742,803</u>	<u>453,666,671</u>
净流动负债	<u>(154,311,193)</u>	<u>(151,545,225)</u>

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经审计)
总资产	686,244,710	679,547,670
减：流动负债	<u>452,742,803</u>	<u>453,666,671</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33,501,907</u>	<u>225,880,999</u>

十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按收入确认的时间予以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1,694,999	1,642,764
1 年至 2 年	6,415	2,678
2 年至 3 年	2,351	1,725
3 年以上	645	-
	<u>1,704,410</u>	<u>1,647,167</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8,503</u>	<u>4,437</u>
合计	<u><u>1,695,907</u></u>	<u><u>1,642,730</u></u>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1,704,410</u>	<u>100.00</u>	<u>8,503</u>	<u>0.50</u>	<u>1,695,907</u>
合计	<u><u>1,704,410</u></u>		<u><u>8,503</u></u>		<u><u>1,695,907</u></u>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1,647,167</u>	<u>100.00</u>	<u>4,437</u>	<u>0.27</u>	<u>1,642,730</u>
合计	<u><u>1,647,167</u></u>		<u><u>4,437</u></u>		<u><u>1,642,730</u></u>

十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4,999	3,940	0.23
1 年以上	<u>9,411</u>	<u>4,563</u>	<u>48.49</u>
合计	<u><u>1,704,410</u></u>	<u><u>8,503</u></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2,764	3,814	0.23
1 年以上	<u>4,403</u>	<u>623</u>	<u>14.15</u>
合计	<u><u>1,647,167</u></u>	<u><u>4,437</u></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u>4,437</u>	<u>4,157</u>	<u>(91)</u>	<u>-</u>	<u>8,50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u>6,277</u>	<u>1,093</u>	<u>(2,933)</u>	<u>-</u>	<u>4,437</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23 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23 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十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045,676	61.35	2,40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61,061	9.45	370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135,179	7.93	311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111,972	6.57	258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32,538	1.91	75
合计	1,486,426	87.21	3,419

2.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收股利	7,940,000	7,940,000
其他应收款	27,032,669	18,470,735
合计	34,972,669	26,410,73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收子公司款项	26,974,292	18,448,786
保证金及押金	800	200
其他	84,557	40,203
	27,059,649	18,489,18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980	18,454
合计	27,032,669	18,470,735

十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27,057,231	18,486,541
1 年以上	2,418	2,648
	<u>27,059,649</u>	<u>18,489,189</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980	18,454
合计	<u>27,032,669</u>	<u>18,470,735</u>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18,454	-	-	18,454
期初余额在本期 阶段转换	-	-	-	-
本期计提	8,525	-	-	8,52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u>26,980</u>	<u>-</u>	<u>-</u>	<u>26,980</u>
期末余额	<u>26,980</u>	<u>-</u>	<u>-</u>	<u>26,980</u>

十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023 年(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461	-	-	4,461
期初余额在本期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13,993	-	-	13,993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18,454</u>	<u>-</u>	<u>-</u>	<u>18,454</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3,542,475	一年以内	50.05	13,543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3,413,029	一年以内	49.57	13,413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10,195	一年以内	0.04	1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2,956	一年以内	0.01	3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u>2,087</u>	<u>一年以内</u>	<u>0.01</u>	<u>2</u>
合计	<u>26,970,742</u>		<u>99.68</u>	<u>26,971</u>

十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成本法:											
比亚迪美国有限公司	248	-	-	-	-	-	-	-	-	248	-
比亚迪欧洲公司	755	-	-	-	-	-	-	-	-	755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539,528	-	23,763	-	-	-	-	-	-	6,563,291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90,911	-	4,947	-	-	-	-	-	-	395,858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253,907	-	15,395	-	-	-	-	-	-	4,269,302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	-	-	-	-	-	-	-	32,508	-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	-	-	-	-	-	-	-	9,000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70,902	-	2,303	-	-	-	-	-	-	73,205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336	-	5,426	-	-	-	-	-	-	73,762	-

十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续)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成本法: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44,141	-	5,115	-	-	-	-	-	-	549,256	-
BYD 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	-	-	-	-	-	-	-	16,1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122,825	-	148,457	-	-	-	-	-	-	24,271,282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687	-	153	-	-	-	-	-	-	555,840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8,236	-	1,631	-	-	-	-	-	-	119,867	-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	11,820	-	-	-	-	-	-	-	-	11,820	-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2,132	-	362	-	-	-	-	-	-	1,002,494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38	-	131	-	-	-	-	-	-	3,500,169	-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	-	-	-	-	-	-	20,000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480	-	1,358	-	-	-	-	-	-	107,838	-

十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续)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成本法: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26,166	-	4,518	-	-	-	-	-	-	130,684	-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	-	-	-	-	-	-	3,000	-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50,110	-	6,138	-	-	-	-	-	-	3,756,248	-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689	-	241	-	-	-	-	-	-	100,930	-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00,088	-	29	-	-	-	-	-	-	300,117	-
宜春比亚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	-	-	-	-	-	-	-	65,000	-
其他(股份支付)	106,938	-	38,455	-	-	-	-	-	-	145,393	-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561,264	-	-	-	808,467	-	-	-	-	10,369,731	-
其他合营企业	272,372	-	-	-	21,723	-	-	-	-	294,095	-

十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续)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4,810	-	-	-	(10,007)	-	-	(11,191)	-	2,013,612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484,504	-	-	-	9,164	-	-	-	-	493,668	-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966	-	-	-	(16,651)	-	-	-	-	271,315	-
其他联营企业	<u>1,108,606</u>	<u>-</u>	<u>-</u>	<u>-</u>	<u>7,838</u>	<u>-</u>	<u>-</u>	<u>-</u>	<u>-</u>	<u>1,116,444</u>	<u>-</u>
合计	<u>59,565,120</u>	<u>-</u>	<u>258,422</u>	<u>-</u>	<u>820,534</u>	<u>-</u>	<u>-</u>	<u>(11,191)</u>	<u>-</u>	<u>60,632,885</u>	<u>-</u>

注：其他增加为集团内本公司与子公司基于以自身权益结算的集团内股份支付安排的影响。

十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61	1,134,795	378,887	362,080
其他业务收入	405,352	289,050	505,118	328,369
合计	<u>1,559,413</u>	<u>1,423,845</u>	<u>884,005</u>	<u>690,449</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1,210,174	644,116
提供服务			256,263	146,408
			<u>1,466,437</u>	<u>790,524</u>
租赁收入			92,976	93,481
合计			<u>1,559,413</u>	<u>884,005</u>

5. 投资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0,534	568,1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	(5,304)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	-	(3,976)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33	5,110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4,191	19,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收益	200	5,378
合计	<u>856,707</u>	<u>588,401</u>

二十、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8, 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10, 0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 7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 064
所得税影响数	(331, 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02, 637)
合计	1, 315, 843

二十、 补充资料(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7	4.68	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	4.23	4.23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